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味王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璟雄

職稱：秘書室經理

電話：(02) 2571-7271 分機 610

E-MAIL：wei@vewong.com.tw

代理人姓名：李兆弘

職稱：人事室副理

電話：(02)2571-7271 分機 822

E-MAIL：dino@vew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02)2571-727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五樓

分公司：(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豐田廠：(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寬照會計師、徐靖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電話：(02)8792-2628

網址：<http://www.pkf.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資訊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與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0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4
六、風險事項.....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04 年度，在油品安全事件的惕勵下，適提供本公司研擬改善對策、加強自主管理之機會，經由強化生產管理、採購管理及品質管制，並採行原物料溯源管理等一連串措施後，終於重拾消費者對本公司優質產品之信心，而能一掃食安風暴的陰霾，過去一年，本公司食品本業於年度營收或盈餘表現，均獲得較預期目標突出之成績，此正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明證。

而同處一個地球村，所有生命與資源都是唇齒相依、休戚與共，無法自外於整個大環境的變化，因此，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期望在追求業績與獲利之營運成長外，更能致力於保障公司員工工作尊嚴與工作權、改善員工福利待遇，並成為發揮產品製造、環境維護及食品安全等責任之良好模範，也就是希望能夠加強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持續推動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在追求公司經營績效之外，也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產品，並兼顧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共同為未來更美好的生活品質付出一份心力，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

二、104 年度營業結果

謹將 104 年度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1)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陸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捌仟元。合併稅後淨利肆億伍仟玖佰柒拾參萬捌仟元，淨利率 7%。

(2)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 年	103 年	增(減)
調味品	4,860,926	4,437,068	423,858
速食品	1,404,134	1,487,904	(83,770)
其他	367,708	371,575	(3,867)
合計	6,632,768	6,296,547	336,221

(3)營運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陸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捌仟元。其中銷貨成本伍拾億零貳佰零肆萬柒仟元，營業費用玖億壹仟壹佰肆拾柒萬伍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壹億壹仟參佰參拾參萬壹仟元，稅前淨利陸億零伍佰玖拾壹萬伍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肆仟陸佰壹拾柒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肆億伍仟玖佰柒拾參萬捌仟元。

(4)研究發展狀況：

- 1.引進日本製造醬油種麴，使製麴良好，再篩選優良酵母菌，在密封溫度分段控制下醱酵，釀造優良生醬液，生產優良醬油。
- 2.嚴選非基因改造黃豆片製造醬油，醱酵優質生醬油，符合消費者市場需求，生產美味、健康之產品。
- 3.聘請專業廚師針對調理快餐，指導調理技術，調理生產美味、健康之產品。
- 4.研究設計速食麵麵體，使麵體更加有彈性 Q 度，提昇口感及耐泡性，符合消費者喜愛。
- 5.研發創新產品，延伸既有品牌之產品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4 年度台灣食品本業業績及獲利創下近年新高，已經突破 20 億元的近期目標。因豐田廠產能已經滿載，為保持業績持續成長，在去年已經增設一條麵機生產線，在 105 年第一季已經正式生產，目前正在調整中，希望能在 105 年第二季開始發揮產能。除此之外。為達成食品本業之營業目標，依下列方針逐項進行：1.以客戶為本，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產品要符合客戶需求。2.設備更新，預計汰舊換新醬油生產設備提高醬液品質，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醬油產品。3.溯源管理，除符合政府要求外，預計建置產品溯源系統，以確保原物料安全。4.閒置資產之轉型開發，加速申請作業流程，以期盡早開發。5.國外投資事業，結合當地通路加強合作，更進一步可以相互投資以拓展市場規模。

上述營運規畫將要求全體同仁設定目標及計劃全力以赴，達成全體股東之所託。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解決速食麵產量供不應求及製麵設備機齡老舊問題，今(105)年初已完成 20 萬食速食麵自動化生產線之增設，從今年第一季生產狀況觀之，每月可增加 5 萬箱產量，對本公司營業額及利潤之提升均有裨益，但由於台幣貶值，造成速食麵主要進口原料成本提高，幸賴量產而能達到降低成本之平抑效果，維持利潤不受侵蝕。

而本公司醬油平均月產量已由原先之 14 萬打成長至 20 萬打以上，增加 1/2 產量，造成舊有機器設備極大負荷，且醬油廠設備亦已老舊，故今年度擬投入資金分階段改善更新醬油設備，希能達成月產量 30 萬標準打之預定目標，並增進醬油產品競爭能力，創造良好的品牌價值及競爭優勢。

轉投資之森美公司近年營業及利潤均在穩定中成長，但亦遭遇經營瓶頸，其廠房租期只餘兩年，必須另尋廠地，並規劃興建嶄新廠房，

預計可擴展市場、開拓生產項目，不僅侷限食品包材製造，尚可跨足其他產業之包材，故本公司亦將投入資金用以購買廠地、興建廠房及改善設備。

越南近年經濟蓬勃發展，全國速食麵消費量也持續攀升，瞄準此項趨勢，西貢味王公司於去年新增一條 20 萬食速食麵生產線，並已正式投產；而越南市場多以低價麵為主，過去囿於產能規模不足，難與其他同業競爭，現因產能大幅增加，帶動生產成本下降，後續可望搶攻市場，加強內銷及外銷業務之拓展，亦可為其他業者代工生產速食麵產品，以提升營運績效。另為深耕越南北部市場，原擬與越南京都公司攜手於北越合資建廠，然因越南京都公司速食麵銷售情況不如預期，該合資建廠計畫之進度暫時減緩，將視業務需求再予推動。而西貢味王公司因味精產地標示不符，遭受行政處分，面對此次教訓，西貢味王公司已全面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切實符合當地法令，而各項損失亦已全部認列，未來將更謹慎掌握越南法令修訂變動，以確保不再發生類似問題。

泰國味王公司多年來持續深耕泰國國內調味品市場，同時強化鄰近國家的區域貿易，成功推升該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也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推動調味產品多元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糖業公司則持續進行組織革新，並擴大收購原料甘蔗以提高製糖稼動率，應有助於降低新產季的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五、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去(104)年度台灣又經歷胡椒粉使用工業級添加物、食品大廠使用過期原料及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有所疑慮等事件，顯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愈加謹慎，而在這樣的消費氛圍下，唯有優質且安全的產品始能獲得消費者青睞，對食品業者也不啻為無形的監督及鞭策力量。



配合社會環境變動及法規要求，及為追求產品的卓越品質，本公司在 104 年度全面加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之評鑑，將訪廠資料統整後評比分級，再依照供應商等級來評定是否採用或日後訪廠頻率，藉此方式初步監控所有進廠之原物料，並與國內知名系統廠商合作建置屬於本公司之私有雲，透過自有之追蹤追溯系統，用以掌握原料至成品的品質，來為消費者層層把關。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原料、物料至產品的層層監控，希望給予消費者品質最好、風味最佳的產品，然而追求極致完美的道路是漫長且無止境，我們只能抱持戒慎恐懼的態度，繼續往至善的最終目標邁進，以不負全體股東託付的使命，並答謝消費大眾長期的支持與愛戴。

董事長 陳清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四十八年： 1.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月於台北成立。
2.同年九月於樹林鎮籌建味精廠乙座,命名為台北廠，並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該公司發明之醱酵法專利技術和全套自動化設備，翌年八月台北廠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三年： 首次增資，擴建設備，增加產量，並將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成為公開上市之大眾投資公司。
- 民國五十五年： 積極發展海外投資事業，與越、泰、菲、印尼等東南亞僑商合作設廠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九年： 1.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名稱與產品商標一致。
2.與日本明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速食麵應市，邁向多角化經營之途徑。
- 民國六十一年： 鑒於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原在樹林鎮之台北廠設備已不敷使用，該年於雲林縣豐田工業區籌建新廠，命名為豐田廠。
- 民國六十四年： 豐田廠第一期建廠計劃如期完成，同年十月開工生產速食麵、紫菜湯、罐頭飲料，並繼續進行第二期建廠計劃，籌建高級釀造醬油生產工廠。
- 民國六十七年： 1.為謀求一元化，促進經營合理化，並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發展工業之政策，合併「味王醬油罐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公司工廠更名為



- 「味王公司三重廠」。
- 2.同年七月豐田廠開始生產金味王醬油供應消費大眾。
- 民國六十八年： 1.再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2.同年十二月轉投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二年： 自日本引進 **Retort Pouch**(殺菌調理包,又名利多袋)設於豐田廠，推出採用該包裝之金味王紅燒牛肉麵，推出後深獲消費大眾好評。
- 民國七十三年： 1.鑒於速食麵市場需要，乃於新竹香山增建速食麵生產工廠。
2.同年八月間，於台北廠推出金味王 **IG** 味精、豐田廠推出調理食品（速食名菜系列）。
- 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三峽包裝材料印刷廠遷至三重廠，同年九月由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專為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七十九年： 加強全公司目標管理與追蹤；同年台北廠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豐田廠榮獲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工廠。
- 民國八十年： 1.本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資本額增至 **NT\$1,687,977,000** 元整。
2.同年本公司豐田廠榮獲醬油及速食麵兩項食品 **GMP** 優良標誌。
3.三月與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合資成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一年： 本公司速食麵「強強滾」系列產品，分別榮獲 1992 年行銷傳播卓越獎－中華民國第 1 名及國際 **MCEI** 首獎。
- 民國八十二年： 本公司豐田廠飲料類、調理食品類及新竹廠速食麵類分別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
- 民國八十三年： 本公司台北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八十五年： 1.與「印尼三安集團」簽約成立合資公司「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生產味精。
2.五月份生產包材之三重廠停產，轉與「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八十六年： 1.十月公司組織分成食品、貿易、汽車、營建及綜合開發等五大事業處。並與「日本東洋水產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協助及業務合作協議。
2.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申請獲得內政部開發許可。
- 民國八十七年： 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2.五月投資成立「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銷速霸陸汽車。
3.八月與印尼合資之「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公司開工生產味精。
- 民國八十九年： 豐田廠新增味精包裝組，專為味精包裝生產。
- 民國九十年： 「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三十日結束營業。
- 民國九十一年： 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製麵組 L-6 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認證。
2.四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味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三年： 1.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
2.八月投資泰國「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四年： 1.本公司座落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建物，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投資興建及銷售」。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 民國九十五年： 1.七月本公司豐田廠醬油、速食麵、調理快餐、罐裝飲料、速食湯、味精、風味調味料等七大類產



品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22000(ISO-9001 及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民國九十六年： 1.三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2.購買「西貢味王有限公司」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35%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獨資公司，更名為「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1.一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十月出讓「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成立雲林分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1.十一月重要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與孫公司「味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由新北市三重遷移雲林縣大埤鄉豐田工業區之遷廠作業。

民國一〇一年： 1.五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三重區變更為臺北市中山區。
2.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投資「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持股比 22.5%)。

民國一〇二年：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查廠,速食麵廠與醬油廠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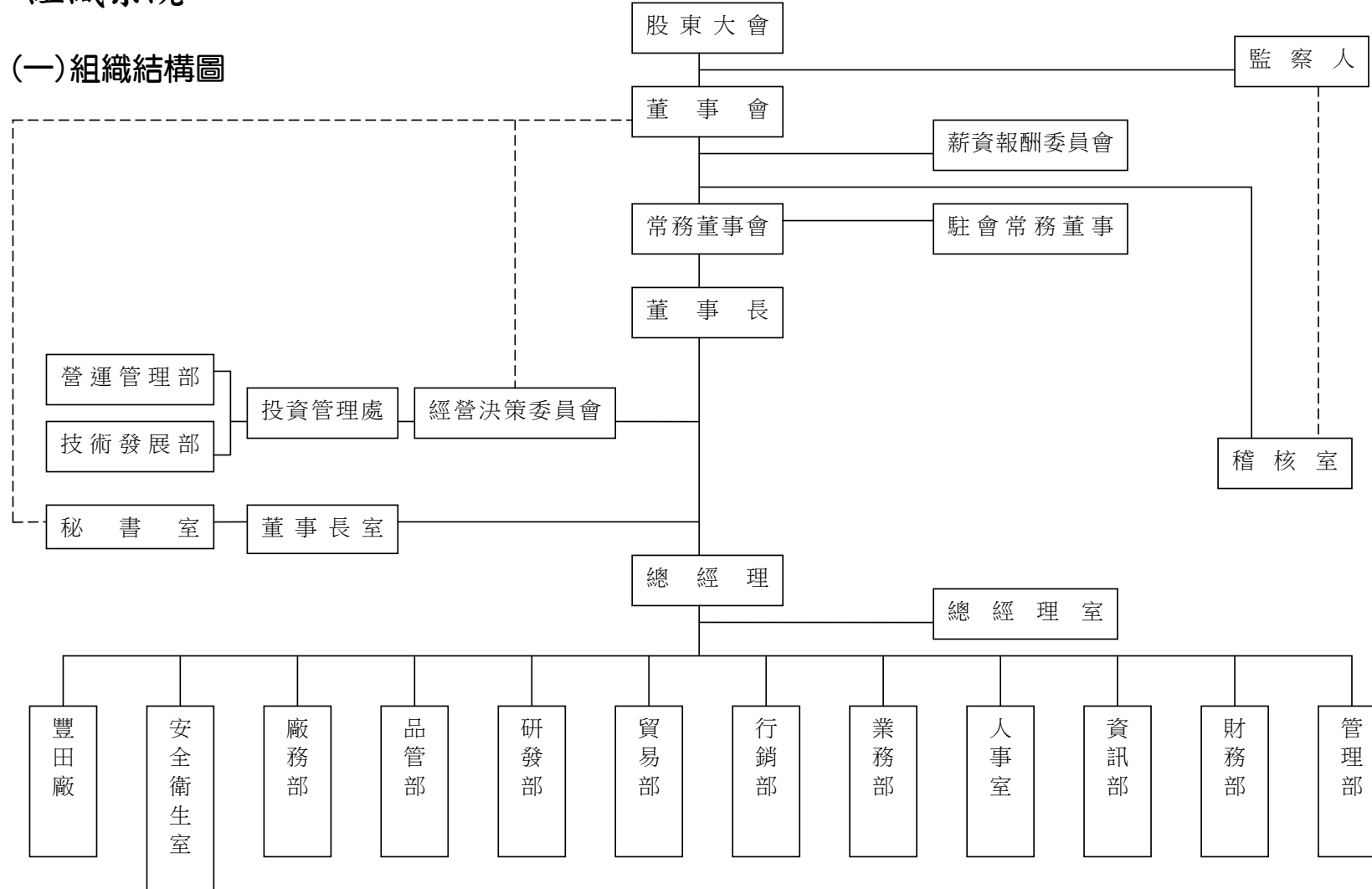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 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正式投產，並開始於海內外販售菊糖產品。

民國一〇四年： 越南廠與豐田廠各增設一條速食麵生產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 門	所 司 業 務
稽 核 室	掌理公司審計與內部控制及各單位業務稽核、員工違規之調查等事項。
董 事 長 室	綜理董事長交辦事務及各項資料整理等事務。董事長室下設秘書室，掌理公司董事會議、機要、印信及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因公出國等相關事務。
經營決策委員會	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處，投資管理處掌理經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之國內、外投資案評估、建議與執行，並綜理國內、外投資事業有關之業務。投管處下設技術發展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單位，掌理公司國內外投資事業技術整合、技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處理相關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股務、財產、車輛管理、採購、法務等事務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財 務 部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資 訊 部	掌理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協調與管制及督導各單位電腦作業推行。
人 事 室	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業 務 部	掌理公司營業目標擬定與目標達成率提報、國內外產品銷售通路開發與管理、銷售產品進出庫與配送管理及本部營業所與發貨中心一切管理等事務。
行 銷 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資料收集、行銷策略規劃之擬定、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貿 易 部	掌理公司商品進出口、國外市場之開發、報價、定約、開信用狀、提貨、成本費用計算等事務。
研 發 部	掌理公司現有產品之改良、新產品開發、國內外技術資料之蒐集研究保管及國外技術合作事項之辦理等事項。
品 管 部	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之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客訴處理、督導工廠品管單位等事項。
廠 務 部	掌理公司生產單位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推行、協助處理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生產技術及機械設備有關事宜。
安 全 衛 生 室	掌理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之擬訂、規劃、推動、實施、協調、督導、檢查、指導及改進、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事項。
豐 田 廠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包裝、儲運、品質管理、生產機械設備之管理與保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它 主管、董事或監 察 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大洋僑果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104.6.23	三年	89.09.16	7,519,959	3.133	7,519,959	3.133					成功大學	民間全民電視 公司常董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恭平	104.6.23	三年	92.06.27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淡江文理學 院畢業	味王公司總經理 台味公司總 經理 冠軍公司總 經理 森美工業公司 董事長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甘錦裕	104.6.23	三年	98.06.25	4,668,728	1.945	4,668,728	1.945	0	0			高中畢業	伸適商旅董事 長士林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全青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104.6.23	三年	96.07.26	3,064,604 0	1.277 0	3,064,604 0	1.277 0	0	0			早稻田大學 畢業	森美工業公司 董事 冠軍公司董事 台味公司董事	董事	穎川 建忠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僑協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104.6.23	三年	83.06.01	274,741 57,346	0.114 0.024	274,741 57,346	0.114 0.024	0	0			台北中學	—	常董 董事	穎川 万和 穎川 浩和	父子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本	僑果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104.6.23	三年	101.06.21	7,215,354 0	3.006 0	7,215,354 0	3.006 0	0	0			東京青山學 院	—	董事	穎川 建忠	父子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它 主管、董事或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104.6.23	三年	95.06.28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淡水工商專 科學校畢業	味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福太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104.6.23	三年	86.06.26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達德商職	鼎旺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鼎昌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鼎沛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傳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4.6.23	三年	83.06.01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明尼蘇達大 學碩士	台灣川崎汽船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傳倫投資董事 長 擎邦科技董 事 喜樂醫療器材 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協美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104.06.23	三年	82.05.28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政治大學統 計系畢業	中和紡織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 理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萬協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104.6.23	三年	98.06.25	3,001,688	1.251	3,001,688	1.251					普萊斯頓大 學企管碩士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萬果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104.6.23	三年	95.06.28	5,225,414	2.177	5,225,414	2.177					崇右企專會 計統計科畢 業				
獨 立 董 事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季方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 學系碩士	民間全民電視 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它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許俊明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美國西海岸 大學碩士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功全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 特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 士、美國紐 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校 機械及航太 研究所博士 班肄業、日 本筑波大學 醫科學研究 所碩士	雙恩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總經 理			
常 駐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謙順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104.6.23	三年	88.06.11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美國夏威夷 大學企管碩 士	萬源紡織總經 理 謙順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胡東晃	104.6.23	三年	101.06.21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0	0			海洋大學航 營系畢業	民間全民電視 公司董事 滙記船務代理 公司及滙記有 限公司負責人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陳月鳳	104.6.23	三年	102.06.20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0	0			高商畢	浩祥貿易公司 負責人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9.86
	陳錫和	14.83
	陳欽和	14.83
	穎川万和	14.83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穎川建忠	0.10
	陳清福	0.03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和	25.21
	穎川万和	25.19
	陳月鳳	17.47
	陳欽和	12.60
	陳秀玲	7.63
	陳清福	8.02
	陳玲華	3.82
	陳顏金月	0.05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1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5.65
	陳錫和	18.62
	陳欽和	1.95
	陳清福	0.17
	穎川万和	13.6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其里	30.00
	賴傑倫	30.23
	陳必全	22.25
	賴筱倫	17.5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福	85.1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5.17
	陳月鳳	4.83
	陳玲玲	2.41
	陳榮祥	2.4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41.33
	陳清福	29.26
	陳錫和	8.67
	陳欽和	8.67
	穎川万和	8.6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穎川建忠	1.33
	陳榮祥	0.07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00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楊世安	0.01
	楊文湖	0.01
	楊辰文	0.01
	楊統	0.01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澤	25.00
	柯宗志	25.00
	陳來進	25.00
	洪耀明	25.0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英梅	1.63
	葉啟昭	1.55
	葉英瑕	1.24
	陳藏固	1.09
	葉圓珠	0.91
	曾淑芸	0.64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葉英秋	0.58
	葉洪鑾	0.54
	賴榮年	0.33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75.10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19.63
	杜俊賢	2.50
	杜俊德	2.50
	薛琇真	0.17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0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2.82
	陳月鳳	24.00
	陳榮祥	12.02
	陳顏金月	0.52
	陳錫和	0.20
	陳欽和	0.20
	穎川万和	0.2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86.00
	陳清福	13.86
	陳榮祥	0.14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1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
	楊正	3.33
	楊文湖	3.22
	楊坤祥	3.00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3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4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9
	熊珍珍	0.37
	楊文湖	3.70
	楊辰文	0.93
	楊統	0.74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孟達 楊永煌 楊坤祥 楊坤洲	24.55 24.55 24.45 25.00 0.09 0.45 0.45 0.45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頭雄 楊世安 楊世福 楊世慶 楊世光 林碧珠	57.80 12.60 8.40 12.60 8.40 0.20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 王淑娟 丹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丹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世嘉 楊世熙 品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 1.25 30.50 15.50 1.40 1.40 31.0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洵婉 葉洵揚 曾淑芸 葉啟昭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 1.60 1.00 0.80 0.8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葉英瑕 葉圓珠 葉英琴 葉洪鑾	0.60 1.00 0.56 0.40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Karbo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Cheerway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杜恒誼 薛琇真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7.00 1.67 0.33 1.00
廷芳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薛琇真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69.19 20.20 6.57 2.53 1.01 0.5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清福			√	√			√	√		√	√	√	√		
陳恭平			√	√			√	√	√	√	√	√	√	√	
甘錦裕			√	√			√	√	√	√	√	√	√	√	
穎川万和			√	√		√			√	√		√			
廖季方			√	√	√	√	√	√	√	√	√	√	√	√	
穎川建忠			√	√		√		√	√	√		√			
穎川浩和			√	√	√	√			√	√		√			
楊坤洲			√	√	√	√	√			√	√	√			
周海國			√	√		√	√			√	√	√			
賴其里			√	√		√	√	√	√	√	√	√			
葉啟昭			√	√	√	√	√	√	√	√	√	√			
許俊明			√	√	√	√	√	√	√	√	√	√	√	√	
郭功全			√	√	√	√	√	√	√	√	√	√	√	√	
吳俊模			√	√		√	√		√	√	√	√			
林德盛			√	√	√	√	√		√	√	√	√			
杜恒誼			√	√		√	√		√	√	√	√			
陳月鳳			√	√	√	√	√		√	√	√	√	√	√	
胡東晃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恭平	96.03.01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隆	105.05.01	333						東吳大學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絢彰	99.01.15	0		14,000	0.006			美國萊特大學 MBA 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博舟	99.01.15	0						東吳大學畢業				
經 理	中華民國	魏璟雄	89.01.01	0						東吳大學畢業				
經 理	中華民國	郭長城	94.04.07	1,026						文化大學畢業				
廠 長	中華民國	林火義	79.02.01	0						中興大學畢業				
廠 長	中華民國	鄭明堂	101.04.24	0						屏東農專畢業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常務董事	陳恭平																											
常務董事	甘錦裕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董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林德盛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538	2,538		8,134	8,134	2,917	4,908	5.0963%	5.8430%	2,408	2,408			58		58						6.0211%	6.7678%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董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獨立董事	許俊明																											
獨立董事	郭功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恭平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朝宗、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陳恭平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說明：(1)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朝宗任職至 104 年 4 月 22 日，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改派代表人：林德盛。

(2)廖季方、許俊明、郭功全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到職。

(3)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擔任董事長職務至 104 年 6 月 23 日；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福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擔任董事長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945	945	1,752	1,752	628	1,127	1.2470%	1.4341%	
監察人	胡東晃									
監察人	陳月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胡東晃 陳月鳳	胡東晃 陳月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恭平	1,963	1,963			445	445	58		58		0.9248%	0.924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恭平	陳恭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恭平	0	149	149	0.0559%
	協理	鄭絢彰				
	協理	張博舟				
	財務部經理	郭長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所示，104 年度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例均較 103 年度略降，而 103 年度及 104 度酬金總額並未高於同業水準，尚屬合理。

年度	稅後純益金額 (新台幣仟元)	類別	董事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人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103	266,931	本公司	5.8569%	1.5390%	0.9145%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6.6156%	1.7274%	0.9145%
104	266,646	本公司	5.9063%	1.2470%	0.9248%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5.8430%	1.4341%	0.92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標準，已訂明於公司章程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均參酌市場行情及經營績效依公司規定訂定之，並考量公司之支付能力以因應未來風險，且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陳恭平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甘錦裕	3	2	6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0	5	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4	0	8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0	5	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1	4	2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4	1	8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董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5	0	100%	104.04.23 代表人由高朝 宗改派林德盛。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3	0	100%	新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許俊明	0	3	0%	新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郭功全	3	0	100%	新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3 次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4	0	80%	連任，104.6.23 改選，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胡東晃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陳月鳳	5	0	100%	連任，104.6.23 改選，應開會 5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總經理聘請人選及其待遇案時，因陳恭平常務董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萬和常務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中討論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時，因廖季方常務董事、郭功全獨立董事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郭功全獨立董事亦未代理許俊明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訂定之「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4	8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胡東晃	5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監察人	陳月鳳	5	100%	連任，104.6.23 改選， 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設有 service@vewong.com.tw 信箱與 webmaster@vewong.com.tw 信箱，及設 0800-221121 免付費服務專線等對外聯絡管道，公司股東可以透過此管道溝通。公司內部員工則可透過書信或與稽核單位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約每月一次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狀況並將稽核報告呈閱。本公司會計師於 105.3.30 就 10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 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之議案時，杜恒誼常駐監察人表示，政府對董事會職責規定愈加嚴格，證交所要求董事會加強對公司經營治理，如有重大事項影響公司經營，一定要向股東公開說明，否則因此影響股價造成投資人損失，董事會必須負責。隨後董事會決議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二) 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指派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及董事長人選之議案時，杜恒誼常駐監察人表示，面對越南市場應強化業務，運用當地優秀人才；去年越南發生暴動後，許多外商公司改變方針，以高薪培養優秀越南人才，進行本土化；越南市場成長率會再提高，特別是民生消費方面，如不採用優秀當地人才，要快速成長將有困難。董事會爰決議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及董事長人選之指派。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訂定有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確保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並依作業程序實施。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多元化專業成員組成，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行銷等專業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有設置經營決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薪酬委員會運作依法召開。 (三)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三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溝通之窗口外，其他相關承辦之各權責單位亦為溝通管道。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有專門單位負責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資訊，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為： www.vewong.com (二)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外，並依實際狀況與需求，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對外揭露供外界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與義務外，設有工會與員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運作，且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作業，並提供有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為讓投資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與資訊依法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要瞭解本公司經營成長歷程與產品等相關資訊則架設有網站可供查閱，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者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運作執行，並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品質規範確立供應原料之品質依據。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以努力達成預訂之經營目標為最高原則，來維護股東權益，並提供優質產品滿足顧客之需求，另設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0800-221121免付費服務專線，及 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以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除均依法令規定參加專業課程外，並另以積極方式鼓勵逕自參加其他相關課程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訂有核決權限制度，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執行，以期能將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顧客至上、美味健康、品質第一之理念來經營廣大的客戶與消費者，為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設0800-221121免付費服專線，及 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予以評估。</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本公司每年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與判斷有效性，經自行檢查併同內部稽核結果，雖有部份控制作業發現異常事項，但多係執行時人為缺失所致且即採取更正行動改善，故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另在民國105年初參與第二屆(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且經過努力將103年度部分缺失改善後，評鑑結果已有明顯進步，但仍有一些改善之空間。</p>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廖季方			✓	✓	✓	✓	✓	✓	✓	✓	✓	無	—
其他	陳啟昌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郭功全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說明：廖季方、郭功全自104年6月23日起擔任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廖季方	2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陳啟昌	2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郭功全	2	—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每年將於法定期間內，編制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告，以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與需求不定期辦理，並於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安排討論會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推動企業應對社會責任之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	✓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運作且依法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 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對於薪資報酬、合理性與公平性進行檢討 改善。並訂定有獎勵與懲戒制度依法遵循。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 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策略？	✓ ✓ ✓		(一)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物料除包材一紙箱內 含有再生紙材質占比90%外，將在不影響 食品安全衛生前提下，繼續研究何種再生 物料可以利用。 (二) 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對於環境有關之空 汙、水汙…等控管問題，訂定作業管理程 序執行。 (三) 本公司已進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目前 針對此一議題，成效非很顯著，但仍以嚴 肅的態度進行檢討與研究因應策略。	左列運作情形符 合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 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 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 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 ✓ ✓ ✓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工作平等 法、勞工安全衛生…等法規，訂定相關作 業之管理程序，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並設有人事主管電子信箱及電話為申訴管 道，為溝通平台。另成立工會服務並爭取 員工應有之權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員工各項福利。 (三) 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單位，對新進人員作職 前安全教育，並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又為 保障員工安全，總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 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設置門禁 措施，夜間及假日均有守衛及保全公司維 護工作場所安全，並且依法為所有員工投 保勞健保，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於工作場 所全面禁煙，改善辦公環境。為求落實執 行除派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相關訓練，以 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外，廠區另設置 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討論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到勞資雙 方有效溝通，使公司營運更加順暢、員工 對公司更有向心力。 (五) 本公司每年訂定有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依 據實際狀況進行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加	左列運作情形除 第九項事項有落 差之外，餘皆符 合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強員工專業上之能力。 (六)本公司針對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申訴，訂定「顧客抱怨處理」、「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及「產品回收流程與處理」等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規範實際運作執行。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作業，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運作執行。 (八)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往來前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評估紀錄。但在實際作業中，當發現供應商有此不良記錄時，本公司立即停止合作往來，為此，往後將考慮此評估項目納入之可行性。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在供應契約中雖無訂定，但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其在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作業上，均依該實務守則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通過ISO22000、ISO9001之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此項制度的推行，可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程序和組織，不僅可以留下企業技術文件資產，必要時候更成為作業溝通之範本，使內部溝通更易掌握，更因管理制度的建立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期能讓消費者吃的放心，用的安心。另本公司發行並對外公佈有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助於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對外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動業眾信聯核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確信，提出「有限保證」意見書符合GRI G4核心指標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且相關執行單位與人員均依法落實執行。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且於相關管理辦法中均定訂有嚴謹之作業規範與流程，如「採購管理作業標準」中訂定有採購原則、權責、程序..等等作業方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另本公司會計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法執行運作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而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後，皆將查核狀況據實完成稽核報告呈報並於董事會中列席報告，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另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會依據實際上與實務上需要不定期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二、五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公司雖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建立有相關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其檢舉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檢舉案件，則會交由稽核或人事單位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辦理，且依據所訂定之「獎懲管理辦法」規範，成立獎懲委員會處理相關獎懲事務，依規範秉公處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歷程及經營方針等等資訊，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蒐集與發佈處理相關事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落實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均遵守法令規範經營，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等相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確保誠信經營。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為遵循。 3.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內部重大資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其本公司網址如下列：

http://www.vewong.com/ec99/ushop20069/ShowRules.asp?category_id=96&parent_id=7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3 月 31日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有違反越南行政處理相關法規規定之嫌，因此越南當地政府機關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查扣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繳納前 2 年所獲利潤等事，為此除先繳納部分罰鍰及贖回遭查扣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外，已積極向越南當地政府機關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維護公司立場與權益，並將味精包材標示資訊改善符合越南當地法令之要求。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

會議年別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	104/06/23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改選董事、監察人。 5.通過解除第 20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9 屆 第 14 次	104/5/13	1.通過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公司協議合資成立新聯營公司追認案。 2.通過審查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條件案。 3.通過向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4.通過向台灣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0 屆 第 1 次	104/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第 20 屆常務董事選舉方式。 2.董事互選第 20 屆常務董事。 3.通過總經理人選及其待遇案。 4.通過聘任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名。 5.通過敦聘第 20 屆名譽董事長。
第 20 屆 第 2 次	104/0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暨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通過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及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事宜。 3.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改派擔任冠軍公司部分代表人案。 5.通過改派擔任台味公司部分代表人案。 6.通過委任許維鈞顧問案。 7.通過向華南銀行營業部申請抵押借款及出口額度續約案。 8.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9.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綜合授信、中期擔保放款、出口及擔保信用狀額度續約案。 10.通過向兆豐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11.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3 次	104/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5.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通過指派西貢味王公司第三屆董事及董事長。 7.通過指派西貢味王公司新任總經理。
第 20 屆 第 4 次	105/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5.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通過人事晉升案(投管處泰國廠協理李啟隆提升為該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處副總經理)。 8.通過為森美公司對永豐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9.通過為森美公司對台灣中小企銀短期信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0.通過對泰國盤谷銀行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11.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穎川建忠	92.7.4	104.6.23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徐靖賢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之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609,447	9.837%					僑果企業	同負責人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424,026	9.760%					萬果貿易	同負責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22,784,966	9.494%					大洋僑果	同負責人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4,537,628	6.057%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8,759,761	3.650%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7,908,024	3.295%					味丹企業	同負責人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7,519,959	3.133%					僑果實業	同負責人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7,215,354	3.006%					浩祥貿易	同負責人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5,225,414	2.177%					全威投資	同負責人	
甘錦裕	4,668,728	1.945%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軍(股)公司	15,999	99.99%	0	0.00%	15,999	99.99%
森美工業(股)公司	9,505	95.05%	495	4.95%	10,000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48.66%	0	0.00%	204	48.6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98	49.00%	0	0.00%	98	49.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印尼味王(股)公司	64	49.00%	0	0.00%	64	49.00%
薩摩亞 Ve Wong International LTD.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台味(股)公司	82,323	79.93%	20,666	20.07%	102,989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有限公司	5,328	100.00%	0	0.00%	0	100.00%

註：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	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8,797,700	1,687,977,000	盈餘轉增資 245,261,610 元		80.07.19台財證(一)01599號
84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2,301,516	1,823,015,160	盈餘轉增資 16,879,7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58,390 元		84.06.27台財證(一)38016號
86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4,654,662	1,946,546,620	盈餘轉增資 6,858,4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672,980 元		86.10.02台財證(一)71748號
87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9,253,762	2,092,537,620	盈餘轉增資 48,663,660 元		87.06.22台財證(一)01599號
98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9,716,450	2,197,164,500	盈餘轉增資 104,626,880 元		98.08.12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301號
99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2,835,500 元		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3971號

10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0,000,000	0	24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9	81	69	28,999	29,158
持 有 股 數	0	44,031	156,095,181	5,348,524	78,512,264	2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65.03%	2.22%	32.71%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667	2,130,840	0.89%
1,000 至 5,000	4,055	8,074,432	3.36%
5,001 至 10,000	628	4,583,526	1.91%
10,001 至 15,000	300	3,626,500	1.51%
15,001 至 20,000	100	1,825,281	0.76%
20,001 至 30,000	127	3,137,021	1.31%
30,001 至 50,000	89	3,438,480	1.43%
50,001 至 100,000	66	4,639,552	1.93%
100,001 至 200,000	41	5,874,651	2.45%
200,001 至 400,000	28	7,752,021	3.23%
400,001 至 600,000	11	5,291,764	2.20%
600,001 至 800,000	10	6,978,761	2.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3,901	1.14%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3	179,913,270	74.96%
合 計	29,158	240,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 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7%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0%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4%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7%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9,761	3.650%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08,024	3.295%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7,519,959	3.133%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5,354	3.006%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25,414	2.177%
甘錦裕		4,668,728	1.9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30	24.80	23.25
	最低		21.40	19.20	21.00
	平均		23.56	22.52	22.1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85	17.63	17.93
	分配後		17.8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	237,706	237,706
	每股盈餘 (註 3)		1.12	1.12	0.37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21.04	20.11	59.84
	本利比 (註 6)		23.56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42	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修正，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報本(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645,539 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664,554 元

(2) 分派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 元，即現金股利新台幣 240,000,0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修正，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請

本(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90,622 元及 9,885,934 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分別為新台幣 5,161,290 元及 12,903,226 元。前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103)及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102060 糧商業
- (2)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3)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4)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5)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7)C106010 製粉業
- (8)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9)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0)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1)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15)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16)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7)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1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0)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1)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2)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2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4)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27)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8)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4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1)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7)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8)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4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5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4)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8)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6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8)G801010 倉儲業
- (6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7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7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5)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76)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7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名稱		104 年度營業比重
味	精	58%
速	食 麵	19%
醬	油	8%
其	他	15%
合	計	100%



(二) 產業概況

依據《ITIS 產業評析--2015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食品產業回顧與展望》指出，2015 年全年我國食品業產值估計約為 5,913 億元新台幣，較去年減少 2.51%。但冷凍冷藏水產業、食用油脂製造業、磨粉製品製造業及製茶業產值減少幅度超過 10%；肉品製造業、冷凍冷藏蔬果業及麵條粉條類食品業等減少幅度超過 5%。整體產值減低，與食品安全事件，部分消費者對國產品信心不足造成前三季產值均衰退相關。但國際原油、原物料價格下跌，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及在政府之國際溝通與廠商自主管理下，第四季已提升產值表現。

2015 年我國食品出口值較去年增加 1.36%。除過去食安事件已平緩，主要出口產品回歸至往年水準外，總價值相較於往年提升。與第四季相似，2015 年部分產品出口亮眼，包括罐頭食品、脫水食品、咖啡及代用品、碾製品、糖及糖蜜、非酒精性飲料及茶等。2015 年台灣整體食品飲料進口值為 2,212 億元，相較於去(2014)年同期增加 7.76%。進口食品方面，國內實體及網路通路相關進口產品及行銷活動增加等現象，說明國際產品在台獲青睞且對國內產品形成競爭，帶動進口品項整體數值呈現成長。

我國連續二年發生重大食品事件，已嚴重影響國家與企業形象以及價值創造，消費者信心與品牌價值亟待重建；加上重組肉、基改原料及過敏原強制標示、預計 2018 年全面禁用反式脂肪等多項產品標示新規範陸續實施；還有提升產業與產品品質新規範，如：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管理規範，分階段執行、上市櫃食品業須自設實驗室，落實自主管理等相關要求，廠商可能投入大量心力於基礎的穩固，間接減弱產品創新動力。雖目前在政府之國際溝通與廠商自主管理下，部分產品已陸續回歸正常軌道，但部分產品消費習慣改變、進口產品取代或品牌洗牌現象正在發生；預期仍需一定的時間及相當作為，產業才能回復原來成長的軌道。另外行政院於 2015 年 9 月 7~9 日舉辦「生物經濟策略發展會議」(SRB)，並召開年度「生物經濟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行政院預估，在這世界競爭熱點的加值效應帶動下，2020 年時，「生物經濟」對臺灣 GDP 貢獻將達 14%。在五大核心應用領域中的「食品與農業」，

針對食品產業規劃：(1)優化產業供應鏈、(2)強化食品防護、(3)潔淨標示、(4)高齡食品及食品生技等科技研發。預期經由該方案之推動，除因應各界對食品安全、安心及高齡化社會飲食之需求外，亦將引領食品產業朝高值化與國際化發展。

2015 年全球景氣低迷，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不佳與紅色供應鏈影響，國際製造業與出口表現不如以往，連帶影響臺灣食品工業的整體表現。根據食品所 ITIS 計畫預估，2016 年整體產值約為 5,985 億元(成長 1.21%)。面對內外需求不振的產業環境，食品企業需從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著手，尋找可能的商機，達到雙贏互利的結果。譬如我國食品產業以中小企業占多數，對原料把關之能力及創新能力均不足；加上所需原料大多依賴進口，對生產成本負擔大，通路業者壓低進貨價格，或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高(期以低價格取得高價值產品)，因此廠商易因成本考量使用次級原料、或以簡速製程來節省成本，加大食安風險，或以次貨冒充高級品，破壞產銷互信，成為國內產業短中長期關鍵且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面對食品產業全產業鏈之資訊及管理整合的相對複雜。加上食品供應鏈全球化、複雜化，利用食品造假獲取利益時有所聞，許多國家都以系統性方法降低食品犯罪的解決方案。防阻經濟動機驅動的食品造假行為，亦是目前國際食品安全防禦的重點工作。據全球消費協會(WSI)估計，每年全球造假食品約 490 億美元。對台灣六千家的食品廠商而言，後續如何拉平產業供應鏈廠商間資訊能力的差異程度，整合不同追溯追蹤平台資源，是目前需優先解決的核心問題。

面對歐美日產品的科技創新，加上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市場價格競爭，國內食品產業仍需持續關注與投入產品的創新與維持競爭力，不能因食品安全環境紮根而有所停頓。對產業未來的發展，想像力是其中的重要能耐；尤其是面對智慧生活環境愈趨蓬勃所帶動消費需求的變化，食品業者在產品開發上，更應關注發掘消費需求變化產生的新商機，並強化行銷或跨產業整合等營運模式創新。因應生活模式的快速變化，食品產業鏈的各環節亦需隨之調整，以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隨時創造可能的商機。例如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食材真實、內容物的低化學添加物且健康等追求，潔淨



標示(clean label)成為近來國際食品產業重要的趨勢議題，食品廠商也在兼顧自身的利益下，力求自然成分、最少的人工添加物，減少不必要的原料使用，利用適切的加工技術，以符合消費者的期待以及政府的監管。就如同後續行政院推動的「生物經濟方案」相關開發項目帶來的商機及影響力，值得關注。

再就食品產業鏈相關食品防護的包裝材料產業如彩藝業細論：2015 年度受前一年食用油品事件，嚴重影響國家及食品業界形象與消費者的信心，連帶衝擊薄膜彩色印刷業。該事件牽動食品法規的變革，有助於食品相關彩藝業的訂單回流，然而舊有庫存的壓力勢必對業者造成影響。伴隨本年度國內食品業回春、原物料相對平穩的狀況下，食品相關彩藝業有成長空間，但下游的食品業者陸續將彩藝廠列為食品供應鏈之一環，資訊公開透明化將重新檢驗各廠商的品質管理作業。

對於包裝材料之安全性也較以往更加嚴格，檢驗費用的成本估計也將因而提高。彩藝業的新型生產設備，已趨向低耗能、低污染之綠色環保概念，但此新型設備之投資則需要較長的時間來檢視其成果。然而，國內彩藝業好景不常，自第二季起，大陸紅色供應鏈效應逐漸顯著，連帶衝擊兩岸間的彩藝產品均衡。為因應此紅潮，同業之整併將較往年更加活躍。新式生產設備趨向自動化與快速化，藉此降低成本，加強海內外市場競爭力。

除正視以上相關產業環境改變以及異業投入的衝擊與商機外，受國際環境變動影響，預期未來五年食品工業的發展仍將面臨加入 WTO 以後的環境走勢，能源價格、大宗原料供需及相關競爭國家匯率變動，也將持續影響未來食品產業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03	6765.880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味噌湯麵、豚骨湯麵、海鮮湯麵、素紅燒湯麵、辣味燻雞拌麵(103年5月已上市)、韓式泡菜拌麵(103年5月已上市) ▪碗麵系列—麻油雞麵、花雕雞麵、清燉牛肉麵、燴鍋牛肉麵、沙茶牛肉麵、椒麻牛肉麵 ▪手工麵系列—麻辣口味、麻醬口味、炸醬口味、油蔥口味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海苔脆片-堅果杏仁(103年8月已上市)、 新王子脆麵調味粉(原味、海苔、黑胡椒) 小王子鱈魚丁角(海苔口味、黑胡椒口味、起司口味)、 小王子脆麵(起司口味、辣味香蔥起司口味) ▪麵體品質精進—王子麵麵體(提昇脆度) ▪其它麵體系列—米麵條、王子滷味寬麵(103年12月已上市) <p>速食調理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椒麻牛肉、清燉牛肉、麻油雞、沙茶牛肉麵、紅燒牛肉麵、燻肉麵。 ▪年菜系列—狗尾草雞盅品、首烏雞盅品、麻油猴頭菇、紅燒獅子頭、滷筍乾、紅燒豬腳、三代同堂富貴雞。 ▪搭配手工麵的調理袋—紅燒牛肉、清燉牛肉、椒麻牛肉、蕃茄牛肉。 ▪快餐系列—麻婆豆腐、魯肉醬、黑椒牛肉、沙茶牛肉。 ▪常溫米飯—白飯、糙米飯。 <p>風味調味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鮮味精 PLUS—(IG3%+SS 1%)、(IG3%+鹽 1%)、(IG2%+SS 1%)、(IG3%+鹽 1%)。 <p>飲料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茶運動飲料、青草茶、烏梅汁(103年11月已上市)、無糖綠茶、水蜜桃綠茶。 <p>醬油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豆醬油+黃豆醬油、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海鮮醬油、金味王純釀造醬油、其他—水果醬油、滷味醬油、業務通路醬油、代工產品 ▪品質精進—金味王非純釀造醬油、XO醬油、紅麴XO醬油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04	6799.663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辣味燻雞拌麵、煙燻培根辣拌麵、墨西哥香辣拌麵。 ▪小碗麵系列－榨菜肉絲湯麵。 ▪大碗麵系列－紅燒豬肉麵、沙茶牛肉麵、紅燒牛肉麵、人蔘雞麵。 ▪手工麵系列－炸醬風味(104.04 已上市)、油蔥風味(104.04 已上市)、原味-升級版、大豆風味、堅果風味、南瓜風味。 ▪桶麵系列－經典牛肉麵、香菇肉羹湯麵、豚骨湯麵、海鮮湯麵。 ▪點心麵系列－小王子麵－香濃起司口味(104.05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口味(104.05 已上市)、香椿羅勒口味(104.05 已上市)脆麵丸子－原味、香椿、起司、辣味莎莎、韓國泡菜。 ▪品質精進－原料變更(八角香料、人蔘香料、糊化樹薯澱粉、大豆蛋白、肉精液、芹菜粉、辣椒精、洋菇粉)。 ▪麵體開發－米麵條、蛋白 QQ 麵條。 <p>風味調味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鮮味精 PLUS 50g(104.09 已上市)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p>速食調理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沙茶牛肉、紅燒牛肉、人蔘雞。 ▪年菜系列－狗尾草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首烏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麻油猴頭菇(104.02 已上市)、紅燒獅子頭(104.02 已上市)、薑母鴨。 ▪快餐系列－麻婆豆腐、糖醋排骨、麻油猴頭菇、照燒雞柳、照燒豬小排、三杯杏鮑菇。 ▪常溫米飯－白飯、糙米飯。 ▪代工產品－世華牌調味汁－麻婆(104.09 已上市)、宮保(104.09 已上市)、魚香(104.09 已上市)、回鍋(104.09 已上市) <p>基富食品－牛肉湯 欣欣食品－常溫米飯、咖哩雞肉調理袋、茄汁牛肉調理袋。</p> <p>飲料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酸飲料、細化豆漿。 ▪委外代工(PET 瓶)－芭樂汁飲料、柳橙汁飲料、蘆筍飲料。 <p>醬油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釀造醬油－婦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XO 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104.10 已上市)、金味王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麴正宗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黃豆)、紅麴 XO 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 ▪代工產品－鼎泰豐非基改純釀醬油(104.01 已上市)、爭鮮純釀醬油(104.03 已上市)鑫雍龍陳年醬油。 ▪替換胺基酸醬液－非純釀造甲等醬油(婦友級)、非純釀造新甲等醬油、金味王非純釀造醬油。 ▪其他－加工醬油。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05(1~4)		<p>速食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袋麵系列－墨西哥香辣拌麵(105.04 已上市)、香椿豆腐湯麵、川味牛肉湯麵、水筍肉燥湯麵(代工)、水筍素食湯麵(代工)。 ▪桶麵系列－經典牛肉麵、香菇肉羹湯麵、豚骨湯麵。 ▪大碗麵系列－人蔘雞麵、牛肉麵、白菜滷麵、香菇肉羹(代工)、滷味麻辣燙(代工)。 ▪小碗麵系列－泡菜火鍋湯麵、沙茶牛肉湯麵。 ▪手工麵系列－原味升級版(105 年改版上市)。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丸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口味、辣味莎莎醬。 小王子麵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口味+黑米、辣味莎莎醬。 ▪麵體品質精進－寬版碗麵、滷味麵配方小碗麵體。 ▪其它麵體系列－米麵條、QQ 麵條、農心麵條。 <p>風味調味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香菇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海鮮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 <p>速食調理食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人蔘雞、白菜滷、牛肉麵。 ▪年菜系列－仿老甕薑母鴨、麻辣湯鍋底、薑母鴨鍋底、羊肉爐鍋底。 ▪快餐系列－打拋豬肉、南瓜濃湯、豆漿濃湯、綠咖哩雞肉、紅燒牛肉湯、蕃茄牛肉湯。 ▪常溫米飯－白飯、糙米飯。 ▪代工產品－全家便利商店(香菇肉羹、滷味麻辣燙)、碁富牛肉湯、欣欣生技(咖哩雞肉、茄汁牛肉、糙米飯)。 <p>飲料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化豆漿飲品－原味豆漿、原味豆漿(含糖)、機能性豆漿(含鈣+酵母+糖)。 ▪委外代工(PET 瓶)－芭樂汁飲料、柳橙汁飲料、椰子水(含機能性胜肽)、烏梅汁。 <p>醬油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金味王純釀造 780mL(非基因改造醬油)、麵正宗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黃豆)、紅麴 XO 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業務通路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 ▪代工產品－桂冠醬油(105.04 已上市)、鼎泰豐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試驗、黑豆(加小麥)醬油試驗、黑豆(二次釀造)醬油試驗。 ▪其他－加工醬油。 	

(2)未來發展計劃：

- 1.建立及提升各項產品之核心技術
- 2.提升產品美味、健康
- 3.機能食品之發展

註：截至刊印日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市場目標：

持續加速各類產品汰換、品質精進、改善費用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開發具競爭力、市場發展潛力與利潤空間的新產品，並重塑品牌形象；在通路經營上則力求突破暨有現代通路與軍福通路之業績成長，並持續精耕通路深度，加強各式業務用市場、團膳通路、公司行號與社區團購、網路通路等之開拓；廣宣經營則聚焦主力及潛力產品，投資行銷資源，重建品牌知名度並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市佔及追求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以海外泰國子公司為例，除維持泰國家用調味品銷售外，積極擴展泰國國內工業用味精之銷售策略，並因應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發展策略，將持續深耕東南亞區域之味精銷售通路，透過三角貿易或各通路的多層次行銷策略，進而提升品牌價值與消費者之認同感。

對於食品本業轉投資的週邊產業-彩藝業，為了達成產品的品質提升，除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畫，重點人才之培育有助於提升整體印刷品質。陸續更新檢驗器材，提高品質管理的精細度，減少終產品之不良率，並加強控管基礎原物料，進而提高終產品的品質。

2.中、長期市場目標：

食品本業：持續進行業務組織強化，精耕傳統、業務、現代、軍福及網路虛擬通路，並加重各通路的商化規劃。產品面：在既有品類之外，迎合全球消費趨勢與健康環保概念，運用生技及營養專業，結合食品美味與健康維持的新品開發方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手工麵、滷味麵或開發中的常溫米飯，配合現有調理包菜餚、湯品產品組合，藉由網路購物平台提供銀髮族或行動不便者的方便攝食與營養；近幾年並積極轉型介入酒類、食品代工等極具市場發展潛力的各種業態經營，逐步擴大業種領域及營業規模。生產面：示範產品加入行政院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期望達成逐年遞減的目標；關於熱能使用也逐步規劃使用污染較低的天然氣來取代重油、耗能設備的汰舊換新以節能；期以全球工廠概念來開發符合國內、外市場需求的產品，提昇長遠業務效能

與競爭利基，並善盡社會責任並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海外投資：泰國味王工廠經多年來投入研究與開發工作，並持續瞄準泰國與週邊國家的健康食品商機，黃金蟲草、靈芝、水果健康醋等多項生技產品已成功量產，將使泰國味王公司產品走向更多元化，並提升產品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優勢。

相關產業投資：食品包材之彩藝是食品供應鏈之一環，隨著食品市場發展趨勢陸續強調特殊訴求與機能性的產品潮流，首重將與下游食品廠一同成長，開發多元化產品，並強化產品專業性。其次擴大營業項目，積極開發其他非食品包材的彩藝產品，提升企業與品牌之價值。並期望引進綠色材料及汰換耗能設備，且落實4R(減量、回收、再生、再利用)環保製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為永續經營進行布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百分比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味 精	58%	58%
速 食 麵	19%	17%
醬 油	8%	7%
飲 料	15%	18%
合 計	100%	100%



2.105 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售目標	
	內銷	外銷
味精	3,944,269	31,073
速食麵	1,077,184	232,474
醬油	496,660	55,205
其它	1,075,535	28,481
小計	6,593,648	347,233
合計	6,940,881	

3.104 年度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國內市場：本合併公司內銷比率約佔 95.07% ，銷售通路遍佈全省各地。
- (2)國外市場：本合併公司外銷比率約佔 4.93% ，銷售分佈五大洲，以歐、美為主，近來更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4.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食品」屬民生必需品，雖然會隨著不同品類不同季節呈現淡旺季差異，但整體而言，市場需求量仍會較其他非食品類來得穩定；因此近幾年雖歷經金融風暴、全球性原物料飆漲、塑化劑、賦形劑、食品標示、問題澱粉油品等不利因素洗禮，對食品業造成不小的衝擊並間接促使相關消費緊縮，但以長遠發展而言，此一現象必將隨著經濟逐次復甦與消費信心提升而榮景再現。

台灣少子化且漸入高齡化的趨勢，再加上雙薪家庭普及、消費者愛美與健康意識抬頭等因素使然，屬性天然新鮮、健康機能、營養美味、方便快速的產品應有其發展與成長空間；本公司之速食麵、點心麵、醬油、調理快餐、速食湯品、紅酒等系列產品於整合與精進後，仍極具未來市場性，如新式調味品、多樣化速食麵口味、以結合年菜及送禮需求所開發調理包新產品等，將更能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

5.競爭利基：

本公司不僅擁有穩健財務面及國內、外優秀的經營團隊，更具有引領市場的優勢醱酵設備與生產技術、遍佈全省的營業所及物流配送系統等競爭利基；不論都會、鄉野或深山裡的每一個溫暖家庭，都能在短暫時間內享用到味王公司以專業與社會責任所精心調製出的各類優質、安全、方便、美味食品。未來跨境的網路交易法規漸趨成熟後，更可將此優質產品帶到無遠弗屆的世界各角落。

6.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公司不斷進行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及人事整合，擷節費用、降低成本，以增進產品銷售競爭力並提升公司整體利潤。
- (2)公司制度積極改造，除進行生產設備更新、自動化與業務等相關層面之整頓，並積極介入具市場發展性之其他業態經營，此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穩健經營及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

- (1)面對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頻率快速，若遇長期持續大幅度調漲，又無法即時全部轉嫁於消費者，公司需部分自行吸收，提高了製造成本，侵蝕到公司整體營業利益。
- (2)同業間競爭激烈，且透過強力廣宣推出新品搶佔市場，衝擊本公司產品的生存空間。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1)持續加強研發或引進國內、外具市場潛力之「差異性」新品，創造利潤，並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維持成熟獲利商品持續成長。
- (2)加強行銷企劃功能，提撥行銷費用投資，重建品牌定位與知名度，以品牌經營來間接提昇公司企業形象，塑造產品拉力，吸引消費群青睞。



(3)整合業務、行銷及研發，採自製、產銷分離、進口方式，以最有利條件推出產品，促進業績鞏固市場。

7.味王商品市場對策及行動

面對食品產業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著眼以舊品重新定位、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利基新品、擴增新通路與行銷模式，並積極強化通路商化活動，務期掌握各時間點之商機，突破困境並創造營利空間。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HS 調查指出，受惠於現代飲食文化的改變與中產階級生活水準提高，泰國與鄰近新興市場國家的味精需求量逐年攀升，整體味精市場銷售量呈現穩定中微幅成長。而臺灣隨著生活型態變遷，不僅外食人口急速增加，家用調味料的需求量隨之降低，且包裝型態亦呈現少量多樣化。其中味王味精之主要客戶-家用市場更是明顯式微，故一方面除了固守傳統市場銷量外，近年更積極強化第二代、第三代調味料之設備暨品質精進與市場拓展，並持續鎖定用量大宗的餐廳團膳和食品加工等業務通路經營；積極進行家用風味調味料不同口味及容量別的產品延伸。醬油產品則除了加強業務用醬油之推廣，亦積極開拓現代及軍福通路，陸續推出諸如「XO 醬油」、「紅麴 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及其他純釀造高優質醬油系列產品，經營「麴正宗」與「金味王」醬油品牌知名度，推出系列化產品來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整體市佔、營業額及利潤。針對日益風潮的有機及非基因改造農作概念，非基因改造黃豆純釀造的醬油亦逐步規劃推出相關新品或舊品升級。

根據世界速食麵協會(WINA)資料，2014 年全球速食麵需求量達 1,027 億包，其中亞洲是主要消費地區，占全球需求量的 85.0%。以國別觀察，依序為中國大陸(含香港)需求量占 43.2%、印尼(13.1%)、日本(5.4%)、印度(5.2%)、越南(4.9%)、美國(4.2%)、南韓(3.5%)、泰國(3.0%)、菲律賓(2.3%)、其他(12.5%)。若以人均消費量觀察，2014 年世界人均速食麵消費量為 14.3 包，其中南韓以平均一年每人消費 73.2 包居冠，越南 53.5 包、印尼 53.0 包分居二、三名，臺灣人均消費量為 30.4 包。根據食品所估計，2014 年臺灣廠商產銷(含海外生產)之速食麵約為 272 億包，領先

第二大的中國大陸(不含臺商)及第三大的印尼，估計臺灣占全球市場占有率為 24.9%，略低於 2013 年的 25.0%。除中國大陸速食麵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外，近年臺灣速食麵市場已趨飽和，面臨替代產品競爭，為了避免整體速食麵市場規模加速下滑，除了不斷進行品質精進努力外，味王亦毅然陸續進行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添購及麵體麵質改造工程，並力推符合消費者期待新品，如推出新品「王子滷味寬麵」，給消費者吃滷味之另一種選擇。此外，推出「味王乾麵達人」手工乾麵系列商品，提供另一群注重健康之消費者。再者加強賣場商化陳列，及持續賣場試吃活動推廣，期能於競爭激烈環境中，力求穩定成長。新興市場趨勢部分，目前越南市場需求量約與日本處於相同水準，隨著經濟發展，城鄉居民收入提高，預期帶動速食麵消費量成長。再者越南的零售通路市場成長高，現代通路快速發展，但傳統通路仍是主流。隨著泰國、韓國及日本零售集團相繼投日，加強購物中心及便利商店擴點；2015 年 1 月越南全面開放海外零售連鎖業者投資，有利市場活絡。

為使素食者零嘴多樣化，推出「小王子麵－普羅旺斯羅勒香椿風味」及「小王子麵－法式香濃起司風味」，深獲素食者愛用。

味王調理包除鞏固原有燴飯系列領導品牌，且進一步將產品朝口味多元化、高附加價值、輕食健康等更深更廣的方向來發展，推出「狗尾草雞盅禮盒」、「首烏雞盅禮盒」湯品、「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年菜系列，希望能突破現況，將調理包目前家用市場推廣至送禮市場，期以打造常溫調理食品第一品牌為目標。

除上述產品類別外，為擴充公司整體營業額與利潤並經營不同通路，味王透過市場專家推薦精選引進多款國外優質「紅酒」在台販售，深獲目標族群喜愛，為味王經營酒類通路奠下良好基礎。

面對大環境嚴峻考驗，每一步履確實充滿艱辛挑戰，但在強化研發創新、業務積極勤奮、與行銷不斷努力下，期以美味又健康的好產品來服務社會大眾，繼續朝創造營業額與提高公司整體利潤之雙重目標邁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味精

味精俗名味素(Mono-Sodium Glutamate,MSG 麩酸一鈉)。自日本學者從天然海藻中發現，因其滋味鮮美，早就成為風行世界，食品加工與日常膳食中不可或缺的調味品，更是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認可的「一般認為安全(GRAS)」項目。味王味精獲得 ISO-9001、ISO22000 認證核可，在國內、國外都是領導品牌(並外銷世界七十餘國)。先後與日本協和醱酵、日本味之素會社技術合作。泰國與越南味王味精承襲臺灣味王長年發展之味精製造技術，在東南亞多國行銷多年，為該地區知名品牌。※產製過程同臺灣味王。

鮮寶 IG 味精、高鮮 PLUS 味精及風味調味料含有核苷酸，只要一點點，就能顯出海鮮、雞湯、香菇與豚骨的鮮味，使食品風味更佳，葷素皆宜。

而「蔬果調味料」及「食在對味」三種風味調味料，更是新一代的調味創舉，不僅嚴選材料，更添加在地生產的 11 種蔬果精華，以最先進日本造粒技術，完美的比率調和，保留蔬果中天然的健康元素，故無論是煎、煮、炒、滷，只要小小 1 匙，就能鎖住食材的天然與風味，調理出滿桌鮮甜健康的美味。

(2) 速食麵

速食麵是否安全衛生，與使用油脂及保存方法是否正確有關。因此製造速食麵必須使用穩定性良好的精製食油，成品不能暴露於高溫或日曬，必須儲存於陰涼乾燥處才能避免引起不良變化，而且一經拆封，就要儘快食用。營養專家建議常吃速食麵的人，最好加雞蛋、肉絲和青菜一起煮食，則不但能夠增進風味，而且能夠攝取平衡的營養和纖維質。另外，家喻戶曉的王子麵，是即食的麵食點心，大人小朋友的最愛；92 年推出的”小王子麵”及後續推出“王子滷味麵”、“京御滿堂”系列“經典小館”系列、“巧食齋”系列、“味王乾麵達人”...等多款既好吃又方便的產品，均掀起搶購熱潮。

(3)速食湯

味王紫菜湯是天然營養紫菜和鰹魚刨片調味而成之營養湯，含有人體必需的豐富胺基酸、蛋白質等等，深受廣大消費者、上班族及軍公教人員喜愛，故成長穩定。且為了體貼茹素朋友能一起享用，味王也已提供素食可用的蔬食紫菜湯。

(4)調理食品

味王速食名菜系列，除了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紅燒牛腩、香菇肉燥、咖哩雞肉、筍絲焗肉、咖哩豬肉、咖哩牛肉等幾種，為迎合新一代流行趨勢，並陸續推出素食系列--「蔬燴什錦」、「咖哩燴洋菇」提供素食朋友美食的享用。同時生產大包裝的雞盅湯品，如：狗尾草雞盅湯品。並持續研發首烏雞盅湯品，以及年菜如：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不僅方便保存攜帶、食用簡潔且衛生經濟；無論是帶便當、居家休閒、郊遊、登山、露營、健行、餽贈、祭拜、航海、國內、外旅遊，或颱風期間儲備皆宜，確實是現代生活中最方便的即食美饌。

(5)醬油

醬油依釀造與加工方法的不同，可分為純釀造、非純釀造、濃色醬油、淡色醬油、壺底油等。以豆麥為原料，加上良好的釀造條件與設備，嚴格品管，才能製造出色香味俱全的好醬油。

味王系列醬油不僅品質優良，美味甘醇，尤其與眾不同的是採用全室內密閉式分段溫控醱酵槽釀造，衛生管理條件最好，在製造過程中不沾染灰塵污物，可以安心享用。知名品牌為金味王及婦友醬油，另先後又開發成功純豆麥釀造的XO 巧之饌醬油、陳年醬油、醇釀醬油、珍宮釀醬油、紅麴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甘甜醬油...等，盡是烹調、沾拌極品，能瞬間活化您的味蕾，美味又健康。

(6)飲料及點心罐頭食品

味王飲料產品以蘆筍露、芭樂汁、柳橙汁、礦泉水、杯水等產品項目為主；罐頭類產品則有花生麵筋罐頭等；點心類有



八寶粥產品。包裝容量有 250g 長、矮罐裝，以及寶特瓶 590、980、1000 毫升等各種包裝型態，是您口渴、嘴饞、用膳時不可或缺的良伴。

(7)米製品

西貢味王選用越南九龍江平原優質大米及南部特有水質生產。米製品有二種產品，以切絲大小分別為河粉及粿條。河粉為切絲 4mm 寬度百分百原料為大米，品嚐時口感為軟綿；粿條為 2.5mm 寬度有加入當地特選澱粉，品嚐時口感為彈性 Q，深受消費者喜愛，無法吃到生鮮河粉粿條時，米製品為最佳選擇。

目前河粉產品有沙茶牛肉口味、雞肉口味、蝦蟹口味及素食口味。粿條產品有肉燥口味、素食口味。

(8)湯粉

西貢味王之湯粉主要使用越南當地天然未精製之海鹽為原料，含有豐富礦物質，深受消費者喜愛。用於沾食水果及海鮮時有特殊風味，也可用於烹飪調味，無論是煎、煮、炒、滷皆有很好的風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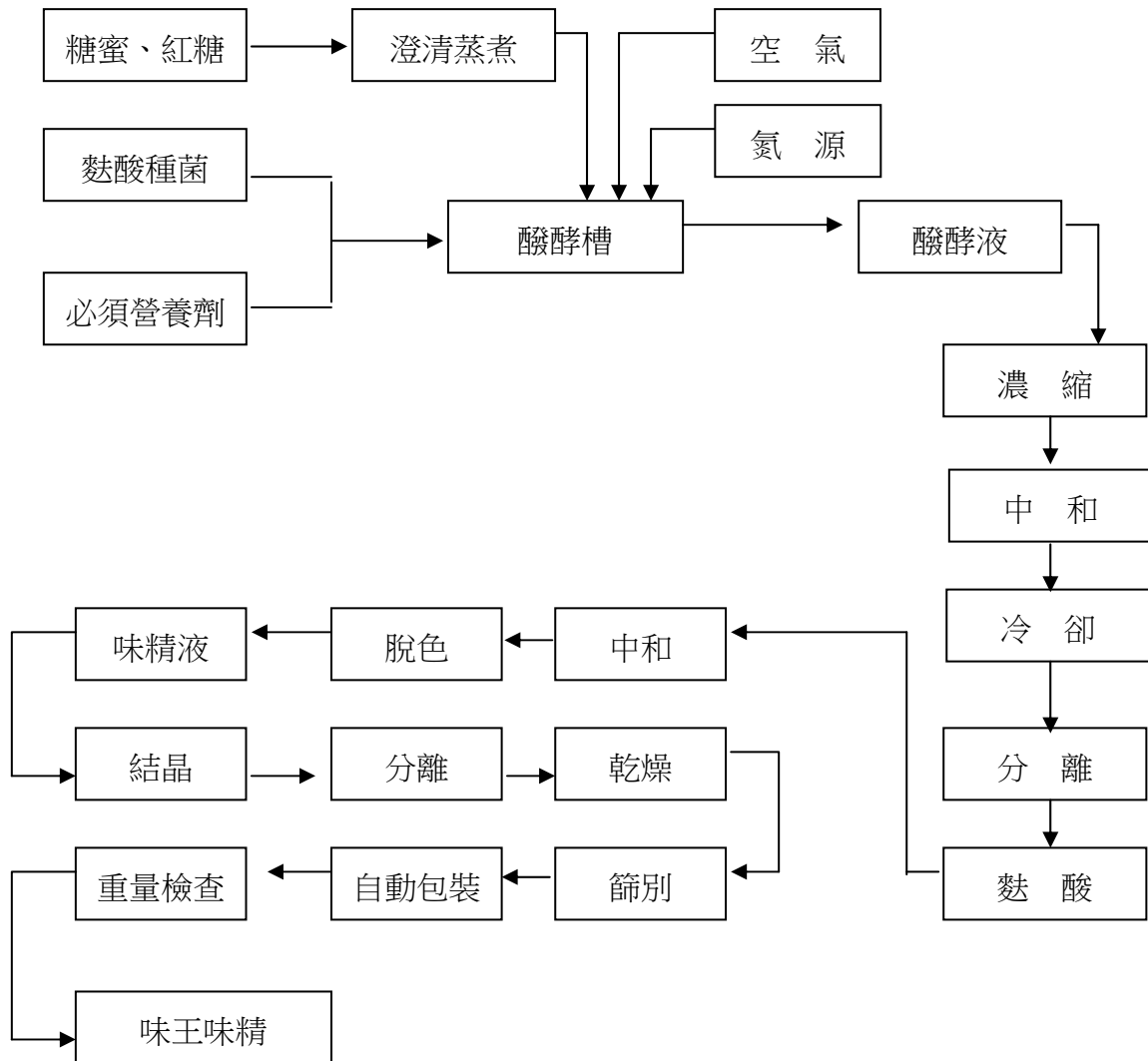
目前產品有鮮蝦口味、雞肉口味、肉燥口味及加碘塩雞肉口味。

(9)食品加工用膠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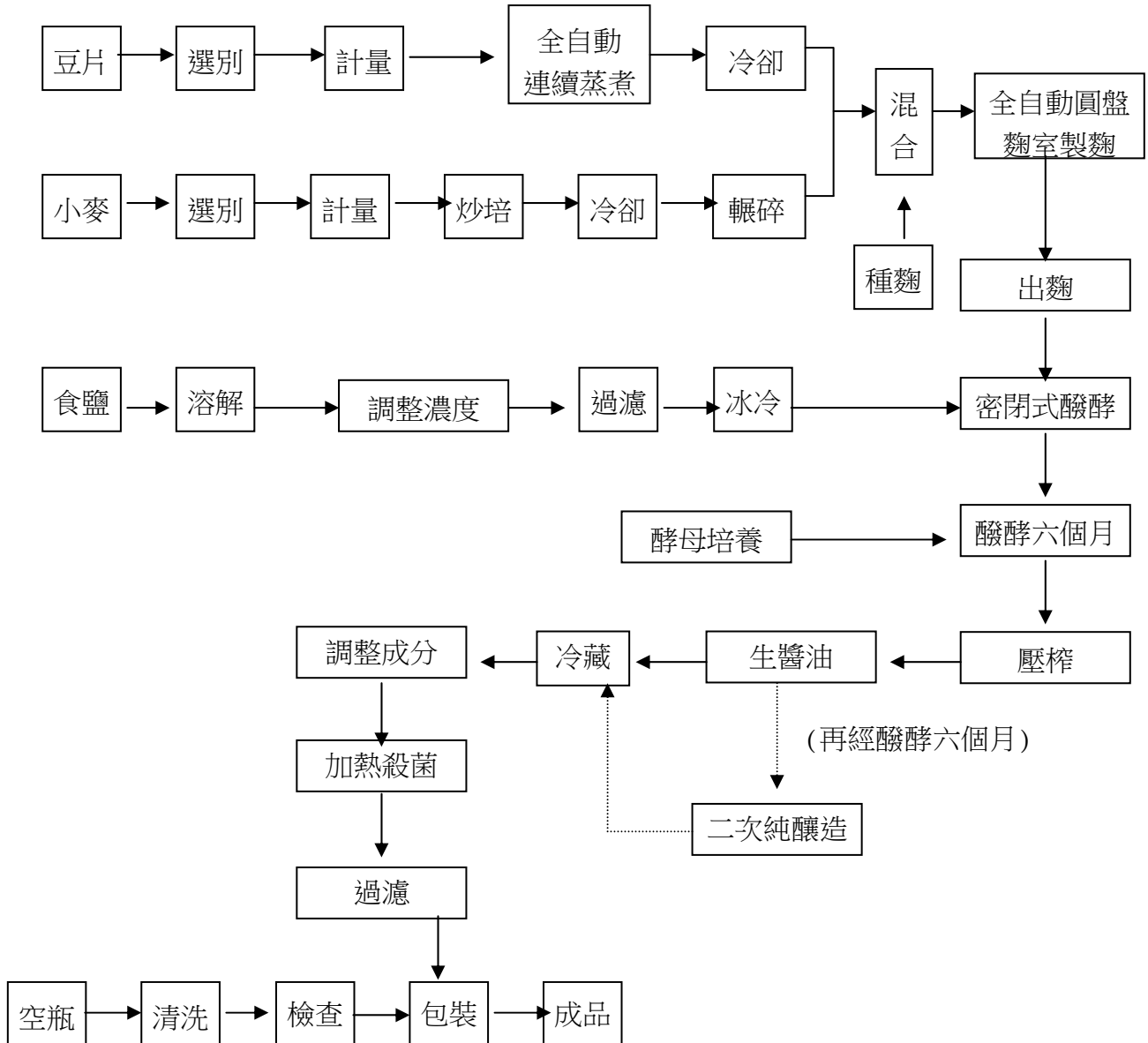
森美公司使用多種印刷方式，製成產品根據用途區分為速食麵包裝用膠膜、耐高溫加工膠膜、冷藏食品用膠膜、冷凍食品用膠膜與其他特殊用途之膠膜。主要供食品加工廠使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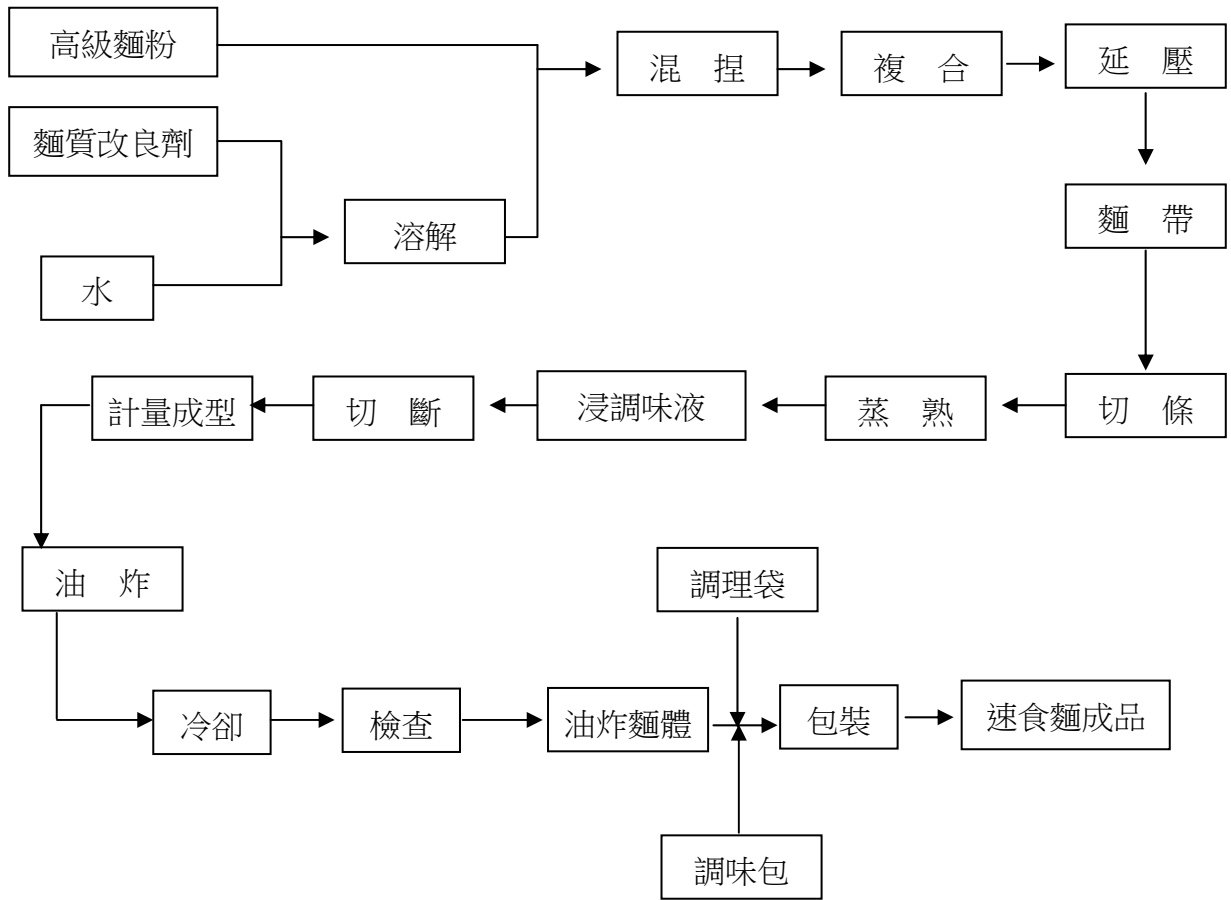
味王味精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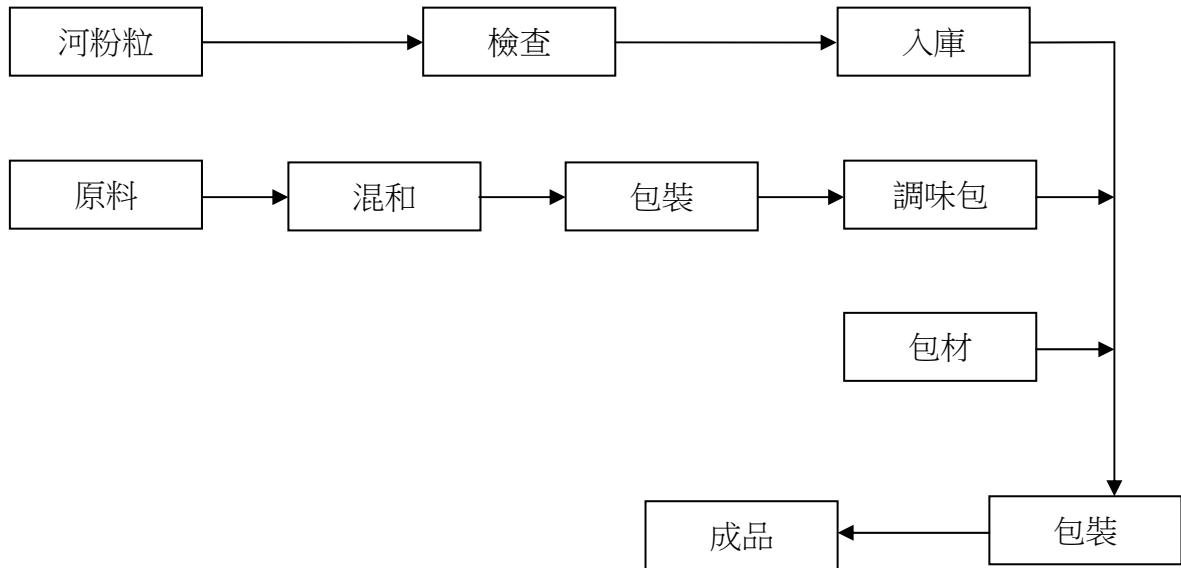
味王醬油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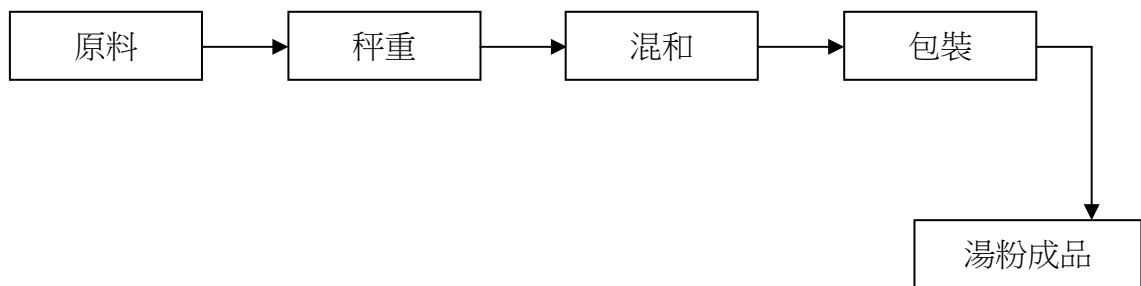
味王速食麵製造流程



西貢味玉米製品生產流程



西貢味王湯粉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台灣味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麵粉	僑泰興、泰和、 新生、福懋、 泰成、豐盟、 洽發、國成	本公司使用品質較高之高筋、中筋粉，貨源供應充裕，長期供應穩定。
棕油	福懋、南僑、 統清	本公司要求符合國際水準之品質，製造供應廠商均實施嚴格品質管制，以確定麵體之穩定性，貨源均為進口，經製造廠商精製，貨源供應充裕。
小麥	聯合採購進口	小麥透過釀造公會公開招標，聯合採購進口。
高蛋白黃豆片	大統益	由大統益進口黃豆加工製造，品質穩定貨源供應充裕。

2. 泰國味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薯粉	Chantaburi Starch 有限公司	採用泰國本地薯頭精製而成，並要求符合國際水準之品質，貨源供應充裕，長期供應穩定。
糖蜜	KhonKaen Sugar Industry Public 有限公司	與泰國孔敬糖業公司合作，品質穩定且貨源供應充裕。



3. 西貢味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麵粉	VIKY BOMI 公司 TRUNG NAM 公司 越南統一公司 INTERFLOUR 公司	公司使用品質符合越南國家標準之中、低筋粉，貨源供應充裕，長期供應穩定。
酥油	TUONG AN 公司 CAI LAN Oils&Fats Industries 公司	公司使用品質符合越南國家標準之品質，製造供應廠商均實施嚴格品質管制，以確定麵體之穩定性，貨源均為進口，經製造廠商精製，貨源供應充裕。
棕油	TAN BINH 公司 CAILANOils&FatsIndustries 公司	公司使用品質符合越南國家標準之品質，製造供應廠商均實施嚴格品質管制，以確定油包之穩定性，貨源均為進口，經製造廠商精製，貨源供應充裕。
澱粉	越南味丹 公司 HUNG DUY 公司 MIWON 公司 NEO NAM VIET 公司	公司使用品質符合越南國家標準之品質，製造供應廠商均實施嚴格品質管制，以確定麵體之穩定性，貨源供應充裕。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主要銷貨客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味 精		70,980 公噸	57,400 公噸	3,198,090	70,980 公噸	56,302 公噸	2,941,381
速 食 麵		7,622 仟箱	7,594 仟箱	867,785	7,622 仟箱	6,178 仟箱	731,772
醬 油		1,920 仟打	2,406 仟打	373,727	1,920 仟打	2,089 仟打	340,979
其 他				661,267			735,911
合 計				5,100,870			4,750,04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味 精		57,784 公噸	3,829,388	907 公噸	30,168	54,079 公噸	3,672,055	328 公噸	12,691
速 食 麵		6,532 仟箱	1,016,211	1,049 仟箱	217,266	4,977 仟箱	842,716	965 仟箱	207,317
醬 油		2,302 仟打	464,168	143 仟打	52,576	1,878 仟打	378,983	124 仟打	47,870
其 他			995,866		27,124		1,096,564		38,351
合 計			6,305,633		327,135		5,990,318		306,2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4月30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1391	1344	1303
	銷售人員	505	518	511
	管理人員	358	285	280
	合計	2254	2147	2094
平均年歲		40.8	40.4	40.6
平均服務年資		13.2	12.2	1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7%	1.8%	1.8%
	大專	22.0%	22.8%	23.2%
	高中	36.6%	38.1%	38.2%
	高中以下	39.7%	37.3%	36.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說明：係本合併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有關影響環境之空污、水污、廢棄物等問題，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規定，訂定作業管理程序進行控管與污染防治，除於組織架構中豐田廠單位下設立「環保課」專責執行環境管理作業外，另聘有水污處理、空污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各一名專責人員執行相關之環境管理業務。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
無

本公司對環保問題一向極為重視，早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即

與日本協同工程公司簽約，規劃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豐田廠在七十七年四月完成順利運轉中；最近二年無環保重大問題。

(三) 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確實落實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

(2) 要求入廠施工廠商，確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工廠內製程排放水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並定期清理廢棄物至合法焚化場處理。

2. 未來三年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境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未來三年改善設備預算費用 510 萬元，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三年應無重大環保處分支出

3. 改善後的影響

(1) 對淨利的影響：有關改善污染環境設備之費用支出及人力，相對於本公司整體支出所佔比例輕微，因此對公司損益無直接影響。

(2)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企業環保形象，增進產業競爭力。

4.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有社團活動、旅遊補助、三節禮品、婚禮儀等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優質資本及工作品質，藉由各種教育訓



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生涯，使員工個人期望能與公司組織的需求相互配合。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議、工會代表大會等定期或不定期之會議，全面推行勞工參與制度並維護員工權益，進而共同商討公司發展，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779,278	2,762,618	3,275,589	3,500,653	3,428,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9,769	3,004,289	2,963,437	2,807,408	2,854,35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1,876,446	2,048,930	2,071,525	2,043,101	1,969,242
資產總額		-	7,775,493	7,815,837	8,310,551	8,351,162	8,251,7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540,858	1,265,986	1,453,235	1,466,270	1,325,255
	分配後	-	1,612,858	1,505,986	1,693,235	註3	-
非流動負債		-	1,641,010	1,652,357	1,707,422	1,718,243	1,651,2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181,868	2,918,343	3,160,657	3,184,513	2,976,484
	分配後	-	3,253,868	3,158,343	3,400,65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03,727
股本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資本公積		-	36,153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436,636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1,741,290
	分配後	-	1,364,636	1,405,880	1,420,939	註3	-
其他權益		-	(13,275)	941	147,574	105,180	87,936
庫藏股票		-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非控制權益		-	772,575	776,172	866,880	934,658	971,5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593,625	4,897,494	5,149,894	5,166,649	5,275,251
	分配後	-	4,521,625	4,657,494	4,909,894	註3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067,843	2,917,764	-	-	-
基 金 及 投 資	341,043	268,482	-	-	-
固 定 資 產	3,876,582	3,725,385	-	-	-
無 形 資 產	232	157	-	-	-
其 他 資 產	836,521	834,025	-	-	-
資 產 總 額	8,122,221	7,745,813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947,358	1,540,858	-	-
	分配後	2,067,358	1,612,858	-	-
長 期 負 債	6,600	5,569	-	-	-
其 他 負 債	1,411,849	1,472,502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365,807	3,018,929	-	-
	分配後	3,485,807	3,090,929	-	-
股 本	2,400,000	2,400,000	-	-	-
資 本 公 積	45,012	45,012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79,082	440,216	-	-
	分配後	359,082	368,216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8,281)	(31,694)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6,423)	(51,545)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90,406)	(100,487)	-	-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257,758	1,257,758	-	-	-
庫 藏 股 票	(4,951)	(4,951)	-	-	-
少 數 股 權	754,623	772,575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756,414	4,726,884	-	-
	分配後	4,636,414	4,654,884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6,111,653	5,996,151	6,296,547	6,632,768	1,547,878	
營業毛利	-	1,216,038	1,307,917	1,427,457	1,630,721	356,646	
營業損益	-	398,585	445,796	504,709	719,246	145,82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	(118,946)	84,900	28,524	(113,331)	(4,175)	
稅前淨利	-	279,639	530,696	533,233	605,915	141,6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61,391	363,223	361,118	459,738	122,9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61,391	363,223	361,118	459,738	122,96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	(15,147)	(20,455)	182,124	(128,058)	(14,35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146,244	342,768	543,242	331,680	108,6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88,98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48,000	99,748	94,187	193,092	33,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91,869	295,460	401,692	188,977	71,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54,375	47,308	141,550	142,703	36,866	
每股盈餘	-	0.48	1.11	1.12	1.12	0.3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879,596	6,111,653	-	-	-
營業毛利		958,992	1,209,381	-	-	-
營業利益		86,021	385,49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959	62,259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986	181,205	-	-	-
稅前淨利		89,994	266,551	-	-	-
合併總利益		11,249	148,303	-	-	-
歸屬予合併淨利益		41,248	100,303	-	-	-
歸屬予少數股權利益 （損失）		(29,999)	48,000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追溯調整前		0.17	0.42	-	-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17	0.42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867,054	924,651	868,995	886,235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656,797	667,400	656,500	668,533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3,652,702	3,934,104	4,262,201	4,340,277	-
資產總額		-	5,176,553	5,526,155	5,787,696	5,895,04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66,801	597,007	647,339	789,163	-
	分配後	-	638,801	837,007	887,339	註2	-
非流動負債		-	788,702	807,826	857,343	873,89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355,503	1,404,833	1,504,682	1,663,054	-
	分配後	-	1,427,503	1,644,833	1,744,68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
股本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	36,153	112,965	112,965	112,9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436,636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
	分配後	-	1,364,636	1,405,880	1,420,939	註2	-
其他權益		-	(13,275)	941	147,574	105,180	-
庫藏股票		-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821,050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
	分配後	-	3,749,050	3,881,322	4,043,014	註2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988,751	953,976	-	-	-
基金及投資		3,426,786	3,409,324	-	-	-
固定資產		771,462	751,030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4,246	36,422	-	-	-
資產總額		5,221,245	5,150,75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955	566,801	-	-	-
	分配後	733,955	638,801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605,499	629,642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454	1,196,443	-	-	-
	分配後	1,330,422	1,268,443	-	-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
資本公積		45,012	45,012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9,082	440,216	-	-	-
	分配後	359,082	368,21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281)	(31,69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423)	(51,54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406)	(100,487)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57,758	1,257,758	-	-	-
庫藏股票		(4,951)	(4,951)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01,791	3,954,309	-	-	-
	分配後	3,881,791	3,882,309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938,610	1,916,097	1,911,232	2,143,357	-	
營業毛利	-	563,254	529,200	522,150	631,504	-	
營業損益	-	124,727	85,804	51,454	151,2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7,046	264,501	280,794	161,820	-	
稅前淨利	-	161,773	350,305	332,248	313,05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1,522)	31,985	134,761	(77,6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869	295,460	401,692	188,97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391	263,475	266,931	266,64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91,869	295,460	401,692	188,9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0.48	1.11	1.12	1.12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收入		1,963,886	1,938,610	-	-	-
營業毛利		534,573	558,458	-	-	-
營業利益		76,489	113,81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06	59,16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890	24,288	-	-	-
稅前淨利（損）		79,505	148,685	-	-	-
稅後淨利（損）		41,248	100,303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追溯調整前		0.17	0.42	-	-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17	0.42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100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92	37.34	38.03	38.13	3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9.84	218.02	231.41	245.24	24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0.37	218.22	225.49	238.74	258.67
	速動比率	-	75.69	88.39	112.56	123.80	148.95
	利息保障倍數	-	8.84	18.66	21.04	41.32	6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11.69	11.98	13.17	13.19	12.67
	平均收現日數	-	31.22	30.46	27.71	27.67	28.80
	存貨週轉率 (次)	-	2.77	2.91	3.01	3.06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1.63	12.93	12.85	12.47	13.63
	平均銷貨日數	-	131.76	125.42	121.26	119.28	11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91	1.96	2.11	2.29	2.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77	0.77	0.78	0.79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40	4.98	4.75	5.66	1.50
	權益報酬率 (%)	-	3.50	7.65	7.18	8.91	2.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11.65	22.11	22.21	25.24	5.90
	純益率 (%)	-	2.64	6.06	5.73	6.93	7.94
	每股盈餘 (元)	-	0.48	1.11	1.12	1.12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4.98	66.71	49.19	46.04	9.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22.47	120.59	81.87	132.28	33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86	8.64	4.72	4.13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50	1.39	1.31	1.19	1.05
	財務槓桿度	-	1.10	1.07	1.05	1.02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存貨增加額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4	38.97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66	166.56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7	189.36	-	-	-	
	速動比率		63.89	82.33	-	-	-	
	利息保障倍數		3.39	8.4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0	13.09	-	-	-	
	平均收現日數		30.67	27.88	-	-	-	
	存貨週轉率(次)		2.84	2.7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2	11.65	-	-	-	
	平均銷貨日數		128.52	131.2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6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7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1.6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3	2.12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8	16.06	-	-	-
		稅前純益		3.75	11.11	-	-	-
	純益率(%)		0.19	1.64	-	-	-	
每股盈餘(元)		0.17	0.42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	45.3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9	103.15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6.0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7	3.62	-	-	-	
	財務槓桿度		1.78	1.10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6.19	25.42	25.99	28.2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	701.85	738.56	782.99	763.74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152.97	154.88	134.24	112.30	-
	速動比率	-	75.51	78.50	79.53	66.56	-
	利息保障倍數	-	56.42	121.59	88.64	81.6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41	7.55	7.22	7.49	-
	平均收現日數	-	49.25	48.34	50.55	48.73	-
	存貨週轉率(次)	-	2.92	3.12	3.46	4.2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45	7.04	7.39	7.34	-
	平均銷貨日數	-	125.00	116.98	105.49	85.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90	2.89	2.88	3.2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37	0.36	0.33	0.3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2	4.97	4.77	4.61	-
	權益報酬率(%)	-	2.95	6.63	6.35	6.2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6.74	14.60	13.84	13.04	-
	純益率(%)	-	5.85	13.75	13.96	12.44	-
	每股盈餘(元)	-	0.48	1.11	1.12	1.12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20	24.10	37.03	31.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5.10	185.95	80.89	70.2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2	1.22	0	0.17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25	1.37	1.59	1.19	-
	財務槓桿度	-	1.02	1.04	1.07	1.02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三)、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日，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0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6	23.2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8.73	610.36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05	168.31	-	-	-	
	速動比率	77.02	90.19	-	-	-	
	利息保障倍數	52.00	51.94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38	7.41	-	-	-	
	平均收現日數	49.46	49.26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50	2.9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0	6.48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4.29	124.15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52	2.55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7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1	1.9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0	2.52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19 6.20	4.74 6.20	- -	- -	- -
	純益率 (%)		2.10	5.17	-	-	-
	每股盈餘 (元)		0.17	0.42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9	38.2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40	178.6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2)	1.6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35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為轉換日，101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雙軌並行)，102年度至104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杜恒誼 

監察人： 胡東光 

監察人： 陳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列入上開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8,01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9%，業主之權益為132,036千元，占合併權益之2.56%，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333,03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29%。另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193,699千元及228,678千元。而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8,232)千元及(15,71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4,617	14	\$ 727,2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3,9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	52,095	1	171,607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23,508	1	119,1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8,923	5	374,0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4,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19	-	10,044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1,649,743	21	1,613,696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5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100,891	2	120,785	2
	流動資產合計		3,500,653	44	3,275,589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8,357	2	192,51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八	9,722	-	15,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4,093	3	321,3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807,408	34	2,963,437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375,143	16	1,371,463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9,238	-	23,1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557	-	3,9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03	-	20,9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	95,026	1	114,38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0,509	56	5,034,962	60
1XXX	資產總計		\$ 8,351,162	100	\$ 8,310,5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5,000	5	\$ 471,830	6
2150	應付票據		54,485	1	64,208	-
2170	應付帳款		340,843	4	342,6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235	3	238,8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9,911	1	80,9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一	188,048	2	-	-
232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十三)	-	-	3,0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748	1	251,715	3
	流動負債合計		1,466,270	17	1,453,23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697,759	9	711,327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1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六)	112,233	1	101,3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406	-	14,9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8,243	21	1,707,422	21
2XXX	負債總計		3,184,513	38	3,160,657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七)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9	2,4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08	2	148,1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538	6	506,860	6
3400	其他權益		105,180	1	147,57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31,991	51	4,283,01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七)	934,658	11	866,880	10
3XXX	權益合計		5,166,649	62	5,149,89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二	\$ 8,351,162	100	\$ 8,310,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一)	\$ 6,632,768	100	\$ 6,296,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	5,002,047	75	4,869,090	77
5910	營業毛利		1,630,721	25	1,427,457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6,584	10	680,761	11
6200	管理費用		248,111	4	235,221	4
6300	研究費用		6,780	-	6,766	-
	營業費用合計		911,475	14	922,748	15
6900	營業淨利		719,246	11	504,70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2,340	-	23,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0,508)	(2)	70,0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027)	-	(26,5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3,919)	(1)	(38,227)	(1)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四(三)	63,783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3,331)	(2)	28,524	-
7900	稅前淨利		605,915	9	533,23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146,177)	(2)	(172,115)	(2)
8200	本期淨利		459,738	7	361,11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5,062)	(1)	(12,0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62)	(1)	(12,0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3,140)	(1)	186,58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157)	-	(7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1	-	8,2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92,996)	(1)	194,14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8,058)	(2)	182,12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680	5	\$ 543,242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646		\$ 266,9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092		94,187	
			\$ 459,738		\$ 361,1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977		\$ 401,69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703		141,550	
			\$ 331,680		\$ 543,24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12		\$ 1.12	
9850	稀釋		\$ 1.12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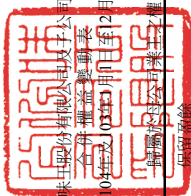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21,767	\$ 1,189,692	\$ 334,421	\$ (51,719)	\$ 52,660	\$ (38,464)	\$ 4,121,322	\$ 776,172	\$ 4,897,4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8	-	(26,3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3,728)	183,728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266,931	-	-	-	266,931	94,187	361,118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2)	147,359	(726)	-	134,761	47,363	182,124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059	147,359	(726)	-	401,692	141,550	543,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842)	(50,8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48,115	1,005,964	506,860	95,640	51,934	(38,464)	4,283,014	866,880	5,149,8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193,092	459,738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50,389)	(128,05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142,703	331,6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4,925)	(74,9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 934,658	\$ 5,166,649



永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03年12月31日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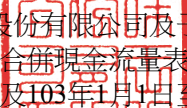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泰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915	\$ 533,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121	158,801
攤銷費用	26,734	25,682
其他損失	186,760	-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18,715)	11,9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48,630)	6,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回升利益)	(5,560)	2,430
存貨報廢損失	13,774	28,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8)	8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19	38,2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
利息費用	15,027	26,597
利息收入	(16,121)	(13,722)
股利收入	(6,219)	(9,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1)	11,6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8	(54,3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129	(8,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94	(23,065)
存貨增加	(44,261)	(22,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32)	55,9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87	16,7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967)	47,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1,364	831,489
收取之利息	16,121	13,722
收取之股利	6,621	9,530
支付之利息	(14,991)	(26,568)
支付之所得稅	(163,977)	(113,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138	714,64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993	(103,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24,826	(157,5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8,975)	(101,2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567)	(5,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1)	(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5)	(14,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235</u>	<u>(387,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30)	33,198
長期借款減少	(3,094)	(2,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475	1,573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74,925)	(50,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374)</u>	<u>(258,546)</u>

匯率影響數	<u>79,321</u>	<u>119,0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320	187,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7,297</u>	<u>539,4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617</u>	<u>\$ 727,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未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無限期延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尖得汶有限公司。

104年及103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04.12.31	103.12.31	104年度	103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9.00%	49.00%	是(註1)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尖得汶有限公司	樹薯粉製造	-	60.00%	-(註2)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S.L.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尖得汶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經營生物瓦斯及以生物瓦斯發電等相關行業	-(註2)	10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34,658仟元及866,880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839,979	51.34%	\$ 791,640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457,847	\$ 1,436,871
非流動資產	522,734	621,365
流動負債	(275,476)	(442,559)
非流動負債	(68,859)	(73,593)
淨資產總額	\$ 1,636,246	\$ 1,542,084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111,741	\$ 2,538,773
稅前淨利	362,464	323,801
所得稅費用	(61,281)	(68,9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183	254,836
非控制權益淨利	155,232	131,930
本期淨利	145,951	122,9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84)	80,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099	\$ 335,5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8,883	\$ 172,2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0,543	\$ 50,270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3,428)	\$ 356,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242	(149,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36)	(97,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59)	(64,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119	44,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62	137,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81	\$ 181,462

5.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售價為83,439千元(90,000仟泰銖折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63,783千元(68,798仟泰銖折合)。

6.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及尖得汶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



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公司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員工分紅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上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於盈餘分配階段分派，於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正刪除相關規定後不再適用。

(二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9,238千元及23,110千元。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97,759千元及711,327千元。

(六)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2,431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895千元）及493,28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3,374

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470	\$ 2,114
支票存款	17,104	17,746
活期存款	158,555	91,085
外匯存款	452,502	427,344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66,158	189,008
高效率基金	288,828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1,184,617	727,297
減：銀行透支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	\$ 1,184,617	\$ 727,297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基金	\$ -	\$ 103,994
減：評價調整	-	(1)
淨額	\$ -	\$ 103,993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23,508	\$ 119,197
應收帳款	\$ 391,818	\$ 397,460
減：備抵呆帳	(2,895)	(23,374)
淨額	\$ 388,923	\$ 374,086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13,222	\$ 244,70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u>\$ 213,222</u>	<u>\$ 244,704</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301,236	\$ 262,160
逾期 90 天以內	868	9,793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合 計	<u>\$ 302,104</u>	<u>\$ 271,953</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23,374	\$ 11,484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18,735)	11,890
本期沖銷	(1,744)	-
期末餘額	<u>\$ 2,895</u>	<u>\$ 23,374</u>

(四)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414,698	\$ 498,231
物、燃料	52,520	61,793
在 製 品	666,203	478,947
成 品	388,768	506,945
在途商品	133,031	78,817
合 計	<u>1,655,220</u>	<u>1,624,7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77)	(11,037)
淨 額	<u>\$ 1,649,743</u>	<u>\$ 1,613,696</u>

本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974,940	\$ 4,822,364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13,774	28,0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5,560)	2,430
出售下腳收入	(6,116)	(9,744)
小計	2,098	20,783
租賃成本	25,009	25,943
營業成本	\$ 5,002,047	\$ 4,869,090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7,959	\$ 87,959
基金	52,656	52,656
成本合計	140,615	140,615
加：評價調整	37,742	51,899
總額	\$ 178,357	\$ 192,514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21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	3,041	3,041
合計	\$ 8,762	\$ 8,762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u>流 動</u>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095	\$ 141,196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	30,411
小 計	52,095	171,607
<u>非 流 動</u> ：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9,722	15,036
合 計	\$ 61,817	\$ 186,643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45%	1.345%
	~1.365%	~1.365%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5.9%	5.9%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4.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4,483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687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992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37,715	22.5%
合 計		\$ 244,093	
<u>103.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95,894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32,784	20%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	19,50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K.S.L. IT Center Co., Ltd.	500 股	4,549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9,316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59,259	22.5%
合 計		<u>\$ 321,303</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 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 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515,975	\$ 436,153
非流動資產	\$ 2,956,594	\$ 3,079,232
流動負債	\$ 1,122,970	\$ 1,724,130
非流動負債	\$ 1,179,984	\$ 337,261
淨資產	\$ 1,169,615	\$ 1,453,994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44,093	\$ 321,303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40,567	\$ 246,292
淨 利	\$ (291,482)	\$ (141,512)
綜合損益總額	\$ (266,860)	\$ (68,238)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63,919)	\$ (38,227)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01	\$ 8,284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59,618)	\$ (29,943)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1,476,389	\$ 811,472	\$ 3,038,490	\$ 161,200	\$ 63,040	\$ 47,252	\$ 749,969	\$ 127,927	\$ 6,475,829
本期增添	-	1,673	18,340	12,140	374	1,216	-	25,100	58,843
本期處分	-	-	(41,746)	(5,013)	(214)	(485)	-	-	(47,458)
重分類	-	50,840	99,240	-	-	-	-	(146,196)	3,884
匯率影響數	7,310	47,097	157,554	5,995	2,171	514	-	6,060	226,701
103.12.31 餘額	1,483,699	911,082	3,271,878	174,412	65,371	48,497	749,969	128,991	6,717,799
本期增添	-	5,369	17,583	38,103	2,040	2,444	-	53,436	118,975
本期處分	-	-	(31,173)	(17,233)	(513)	(17)	-	-	(48,936)
除列前子公司	(28,759)	(125,756)	(173,676)	(6,170)	(2,936)	-	-	(713)	(338,010)
重 分 類	(5,827)	18,124	8,786	4,307	(321)	(8,052)	-	(13,479)	3,538
匯率影響數	(4,356)	(11,411)	(86,973)	(3,769)	(852)	(227)	-	63	(107,525)
104.12.31 餘額	\$ 1,444,757	\$ 797,408	\$ 3,006,425	\$ 189,650	\$ 62,789	\$ 42,645	\$ 749,969	\$ 52,198	\$ 6,345,84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3.1.1 餘額	\$ -	\$ 557,444	\$ 2,595,726	\$ 126,231	\$ 58,889	\$ 37,633	\$ 21,722	\$ -	\$ 3,397,645
本期提列	-	35,954	108,682	9,667	926	1,982	340	-	157,551
本期處分	-	-	(41,082)	(4,799)	(205)	(485)	-	-	(46,571)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0,454	133,580	5,293	2,053	462	-	-	171,842
103.12.31 餘額	-	623,852	2,796,906	136,392	61,663	39,592	22,062	-	3,680,467
本期提列	-	31,490	93,089	10,517	677	2,768	353	-	138,894
本期處分	-	-	(30,124)	(16,972)	(770)	(17)	-	-	(47,883)
除列前子公司	-	(57,368)	(157,959)	(4,148)	(2,439)	-	-	-	(221,914)
重分類	-	20,452	(14,157)	2,573	(3)	(8,022)	-	-	843
匯率影響數	-	(8,300)	(73,386)	(3,153)	(839)	(191)	-	-	(85,869)
104.12.31 餘額	\$ -	\$ 610,126	\$ 2,614,369	\$ 125,209	\$ 58,289	\$ 34,130	\$ 22,415	\$ -	\$ 3,464,538
累計減損									
103.1.1 餘額	\$ 66,631	\$ -	\$ -	\$ -	\$ -	\$ -	\$ 7,264	\$ -	\$ 73,895
103.12.31 餘額	66,631	-	-	-	-	-	7,264	-	73,895
104.12.31 餘額	\$ 66,631	\$ -	\$ -	\$ -	\$ -	\$ -	\$ 7,264	\$ -	\$ 73,895
帳面淨額									
103.12.31	\$ 1,417,068	\$ 287,230	\$ 474,972	\$ 38,020	\$ 3,708	\$ 8,905	\$ 720,643	\$ 12,891	\$ 2,963,437
104.12.31	\$ 1,378,126	\$ 187,282	\$ 392,056	\$ 64,441	\$ 4,500	\$ 8,515	\$ 720,290	\$ 52,198	\$ 2,807,408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73,895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73,895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3.1.1 餘額	\$ 1,356,035	\$ 55,164	\$ 64	\$ 1,411,263	\$ 43,633	\$ 40,738	\$ 1,326,892
本期增添	42,360	-	-	42,360	-	-	42,360
折舊提列	-	-	-	-	1,250	-	(1,250)
匯率影響數	3,461	-	-	3,461	-	-	3,461
103.12.31 餘額	1,401,856	55,164	64	1,457,084	44,883	40,738	1,371,463
折舊提列	-	-	-	-	1,227	-	(1,227)
重分類	5,827	905	-	6,732	(1,481)	-	8,213
匯率影響數	(3,306)	-	-	(3,306)	-	-	(3,306)
104.12.31 餘額	\$ 1,404,377	\$ 56,069	\$ 64	\$ 1,460,510	\$ 44,629	\$ 40,738	\$ 1,375,143

-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2.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0,738 仟元。
-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4,218 仟元及 43,818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5,009 仟元及 25,943 仟元。
- 4.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均為 3,125,59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及(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55%-3.67%	1.55%-3.67%

-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	\$ 13,019	\$ 43,127
預付費用	35,562	26,735
其他應收款	331,124	325,98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3,081	3,06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081)	(3,061)
商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15,653	45,796
用品盤存	42,379	37,213
其他	20,110	18,212
合計	\$ 195,917	\$ 235,170
流動	\$ 100,891	\$ 120,785
非流動	95,026	114,385
合計	\$ 195,917	\$ 235,170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157	\$ 313,052
本期減損增加	20	105
期末餘額	\$ 313,177	\$ 313,157

(十二)短期借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借款	\$ 210,000	\$ 336,830
信用借款	235,000	135,000
合 計	\$ 445,000	\$ 471,830
利率區間	1.21%-1.887%	1.21%-7.5%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擔保借款	\$ -	\$ 3,094
減：一年內到期	-	(3,094)
淨 額	\$ -	\$ -
利率區間	-	2.08%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點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二·六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四十五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7%及 2%提撥退

退休金。另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u>本公司及森美公司</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u>西貢味王公司</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7.50%	7.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u>泰國味王公司</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4.32%-4.33%	4.32%-4.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32%-7.74%	6.32%-7.74%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178	\$ 12,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2,635	13,108
淨退休金成本	<u>\$ 22,813</u>	<u>\$ 25,300</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 (35,062)</u>	<u>\$ (12,020)</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項 目</u>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	\$ 733,270	\$ 721,1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511)	(9,8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697,759</u>	<u>\$ 711,327</u>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21,145	\$	714,730
當期服務成本		10,178		12,192
利息成本		13,494		14,306
福利支付數		(46,609)		(32,10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264		12,02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700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98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33,270	\$	721,145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818	\$	21,381
本期提撥		29,267		17,645
本期支付		(4,052)		(29,689)
本期報酬		478		48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511	\$	9,818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4.12.31		103.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17,910	\$ 749,188	\$ 706,032	\$ 627,799
依原假設計算	733,270	733,270	721,145	721,14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5,360)	15,918	(15,113)	15,676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9%)	2.17%	(2.10%)	2.17%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4.12.31		103.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49,026	\$ 717,988	\$ 736,738	\$ 706,036
依原假設計算	733,270	733,270	721,145	721,14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5,756	(15,282)	15,593	(15,109)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15%	(2.08%)	2.16%	(2.10%)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4.12.31	103.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1,941	\$ 46,374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36,755	125,768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622,223	652,005
總福利支付	\$ 800,919	\$ 824,146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0,574 仟元及 9,891 仟元。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以內	\$ 42,259	\$ 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1,648	133,425
合計	\$ 133,907	\$ 133,468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0,298	\$ 129,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3	4,63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14)	38,145
所得稅費用	<u>\$ 146,177</u>	<u>\$ 172,11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605,915	\$ 533,233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9,480	\$ 164,086
永久性差異	41,293	(3,480)
暫時性差異	(20,479)	(31,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3	4,63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14)	38,1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46,177</u>	<u>\$ 172,11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50,298	\$ 129,338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80,924	47,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093	13,773
匯率影響數	1,573	3,587
減：本期支付	(163,977)	(113,524)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69,911</u>	<u>\$ 80,924</u>

	104.12.31	103.12.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10,044	\$ 796
加：本期應收退稅	11	9,249
減：本期核定退稅	(9,936)	(1)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19</u>	<u>\$ 10,0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781)	\$ -	\$ -	\$ -	\$ 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7)	224	-	-	-	(903)
呆帳損失超限	1,291	(770)	-	-	-	521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5,219	-	-	-	22,624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他	(97,708)	1,322	-	-	-	(96,3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5,214</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8,209)</u>					<u>\$ (72,99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110</u>					<u>\$ 39,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1,319</u>					<u>\$ 112,233</u>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4	\$ 706	\$ -	\$ -	\$ -	\$ 1,1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1,100)	-	-	-	(1,127)
呆帳損失超限	313	978	-	-	-	1,291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	-	-	-	17,405
未實現訴訟損失	986	(986)	-	-	-	-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他	(60,864)	(37,743)	-	-	899	(97,7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8,145)	\$ -	\$ -	\$ 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0,963)					\$ (78,2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48					\$ 23,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11					\$ 101,319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731	\$ 33,401
暫時性差異	188,528	185,701
合計	\$ 199,259	\$ 219,102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11,458)	\$ (16,259)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0	68,962	\$ 7,342	\$ 66,405	110
101	38,991	4,748	38,991	111
103	61,270	11,571	61,270	113
		<u>\$ 23,661</u>	<u>\$ 166,666</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除101年度外，業已核定至102年度
台味公司	102年度
冠軍公司	102年度
森美公司	102年度

本公司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更正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計18,776仟元，及98年度及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經更正核定結果，應退還稅額分別計6,023仟元及3,118仟元，上列更正核定結果之所得稅調整，本公司於103年度估列所得稅費用淨額計9,635仟元暨本期所得稅負債18,776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資產9,141仟元。另本公司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裁處罰鍰計5,745仟元，本公司對上列裁罰處分不服，業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於103年度估列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均計5,745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167</u>	<u>\$ 41,662</u>

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1.57%	12.08%
個人股東	5.79%	6.04%



7. 味王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442,138	477,460
合 計	<u>\$ 471,538</u>	<u>\$ 506,860</u>

(十七)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u>\$ 112,965</u>	<u>\$ 112,965</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 (1)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提撥50%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①員工紅利2%。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5%。
 - ③股東股利93%，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配之對象。是項章程修訂本公司將提請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16,477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	\$ 1
員工紅利-現金	\$ 5,16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903	12,903
合計	\$ 18,064	\$ 18,064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6,665	
現金股利	240,000	\$ 1
	\$ 266,66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8.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金額	\$ 866,880	\$ 776,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93,092	94,1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602)	47,5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13	(148)
非控制權益增減(註)	(74,925)	(50,842)
期末餘額	\$ 934,658	\$ 866,880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2.90元及23.80元。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66,646仟元	266,931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66,646仟元	266,931仟元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4,102	\$ 306,002	\$ 620,104	\$ 307,901	\$ 327,563	\$ 635,464
勞健保費用	32,760	23,321	56,081	21,409	21,608	43,017
退休金費用(註)	18,263	15,124	33,387	17,369	17,822	35,191
合計	365,125	344,447	709,572	346,679	366,993	713,672
折舊費用	119,852	20,269	140,121	146,476	12,325	158,801
攤銷費用	22,204	4,530	26,734	21,196	4,486	25,682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2 名及 2,286 名。

有關估列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588,550	\$ 6,252,729
租金收入	44,218	43,818
合計	\$ 6,632,768	\$ 6,296,547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6,121	\$ 13,722
股利收入	6,219	9,530
合計	\$ 22,340	\$ 23,252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4,856	\$ 15,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利益 (損失)	878	(887)
其他	49,900	55,916
其他裁罰損失	(186,760)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618	-
其他投資損失	-	(1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
合計	\$ (120,508)	\$ 70,096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5,027	\$ 26,597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4,617	\$ 727,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431	493,283
其他應收款	-	34,129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817	186,643
存出保證金	28,203	20,962
小計	1,787,825	1,463,069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357	192,514
以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	103,993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	8,762
合計	\$ 1,974,944	\$ 1,768,338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45,000	\$ 471,830
長期借款	-	3,0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328	406,860
其他應付款	262,235	238,812
合 計	<u>\$ 1,102,563</u>	<u>\$ 1,120,59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129千元及6,328千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398千元及5,410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84千元及1,925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稅前損益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0千元及1,040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5,000	\$ -	\$ -	\$ -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328	-	-	-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62,235	-	-	-	262,235
合計	\$ 1,102,563	\$ -	\$ -	\$ -	\$ 1,102,563

	103.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830	\$ 60,000	\$ -	\$ -	\$ 471,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860	-	-	-	406,860
其他應付款	238,812	-	-	-	238,812
長期借款	1,238	1,856	-	-	3,094
合計	\$ 1,058,740	\$ 61,856	\$ -	\$ -	\$ 1,120,596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換算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u>104.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190 仟美元	32.78	\$ 104,7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611,953 仟泰銖	0.8939	547,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44,793,401 仟盾	0.00146	357,398
應收款項	美金	439 仟美元	31.58	14,380
應收款項	泰銖	20,280 仟泰銖	0.8939	18,129
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泰銖	44,505 仟泰銖	0.8939	39,783
<u>103.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4,725 仟美元	31.58	\$ 149,2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97,329 仟泰銖	0.9454	186,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99,737,077 仟盾	0.0014364	286,902
應收款項	美金	321 仟美元	31.58	10,13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28,186	\$ -	\$ -	\$ 128,186
基金	-	50,171	-	50,17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40,572	\$ -	\$ -	\$ 140,572
基金	-	51,942	-	51,9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3,993	-	-	103,993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184,513	\$ 3,160,657
資產總額	\$ 8,351,162	\$ 8,310,551
負債比率	38%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銷 貨

交易對象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661	\$ -

2.進 貨

交易對象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0,163	\$ -

3.資金融通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4,129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關聯企業	其他流動資產	\$ 2,682	\$ 4,254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對象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715,033	\$ 694,069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關聯企業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166	\$ -
關聯企業	其他支出	2,089	-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18,046	\$ 20,100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856,429	\$ 1,898,34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33,168	1,234,2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等	9,722	15,036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等	757	755
	合 計	\$ 3,100,076	\$ 3,148,3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89,978美元及58,870美元、1,584歐元。
-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715,033仟元及694,069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55,000仟元及26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45,623仟元及45,27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 160,000 仟越盾(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232 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 4,000,00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5,800 仟元)。(3)須繳納西元 2014 年、2015 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 128,781,88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截至查核日止，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 38,781,880 仟越盾罰鍰，其餘 90,000,000 仟越盾尚循行政救濟方式處理中。

(二)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 IAS 37 之規定，於西元 2015 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 128,800,000 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46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8,048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

十二、其 他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 80 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80 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 80 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 33 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 92 年 6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關於天母樂活案工程之其他訴訟案件，明細如下：

三星營造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固保證金8,372仟元及遲延利息，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三星營造之訴，三星營造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三星營造公司勝訴。惟本公司不服，於提存反擔保撤銷假執行擔保金計8,294仟元後，已提起上

訴，截至查核日止，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關應付三星營造之保固保證金，本公司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評估是項訴訟結果，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申請民事假扣押業經提存定期存款 2,500 仟元作為假扣押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起因購買強冠公司、頂新公司及正義公司之問題油品用以生產部分產品，於民國 103 年第 3 季接受消費者退貨。因受此事件波及之影響，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相關產品退回及庫存損失 17,453 仟元及相關產品銷毀處理費用 1,949 仟元及賣場相關費用等約 5,811 仟元，合計 25,213 仟元。

(五)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 7,014 仟元。截至查核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 5,849 仟元。截至查核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4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4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4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4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4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4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附表五
- 8.民國104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 9.民國104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4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民國104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民國104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5)民國104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6)民國104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7)民國104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8)民國104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9)民國104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調味品事業	\$ 5,381,215	\$ 4,554,226	\$ 570,311	\$ 501,545
速食品事業	1,404,134	1,487,904	147,381	21,219
其他	480,935	467,280	10,544	(9,1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7,266,284	6,509,410	728,236	513,570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633,516)	(212,863)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之收入或損益	\$ 6,632,768	\$ 6,296,547	728,236	513,570
其他營業費用			(8,990)	(8,861)
營業利益			719,246	504,709
其他收入			22,340	23,2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08)	70,096
財務成本			(15,027)	(26,5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19)	(38,227)
處分投資損益			63,783	-
稅前淨利			\$ 605,915	\$ 533,23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4.12.31	103.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6,359,157	\$ 6,157,847
包材製造加工收入	98,065	94,882
其他	175,546	43,818
合計	<u>\$ 6,632,768</u>	<u>\$ 6,296,547</u>

(四)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2,029,053	\$ 1,825,469
泰國	2,701,535	2,813,004
越南	1,584,693	1,327,870
其他	317,487	330,204
合計	<u>\$ 6,632,768</u>	<u>\$ 6,296,547</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美金428萬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是	\$ 139,293	\$ 139,293	\$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294,752	\$ 1,179,009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772	4,470	2,682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625	818,123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ewaphah Transportation L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3,502	1,263	1,263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625	818,123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4,017	4,017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625	818,123	註5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0,143	812,633	註3註4
合計						\$ 249,043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5)：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不盡相符，惟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收回相關款項。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1,179,009	\$ 50,000	\$ 50,000 (美金580萬元)	\$ 35,000	-	1%	\$ 1,768,514	Y	-	-	-	註5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泰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1,179,009	190,298	190,124 (美金820萬元)	4,111	-	4%	1,768,514	-	-	-	-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泰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1,179,009	269,042	268,796 (美金600萬元)	-	-	6%	1,768,514	-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實任有限公司	1,179,009	204,600	204,600 (美金600萬元)	-	-	5%	1,768,514	Y	-	-	-	註5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2,802,854	1,670,400	1,670,400	190,000	1,670,400	41%	2,802,854	-	Y	-	-	註5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560,571	143,000	143,000	20,000	143,000	3%	840,856	-	-	-	-	註5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396,116	73,004	68,383	55,654	-	2%	594,174	-	-	-	-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396,116	189,930	187,730	-	-	4%	594,174	-	-	-	-	
		合計			\$ 2,783,033				\$ 6,006,398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4)：本公司為因應東埔泰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本公司對東埔泰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5)：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仟股)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台味小	泰新丹	控金金國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856	\$ 39,626	\$ 39,626	0.007%
								1,844	21,022	21,022	0.020%
								1,992	3,646	3,646	0.131%
									\$ 64,294	\$ 64,294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金金金計	豐台豐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小	中貴基基基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200	\$ 10,428	\$ 10,428	
								100	1,921	1,921	
								793	21,062	21,062	
								2,000	16,760	16,760	
									\$ 50,171	\$ 50,171	
									\$ 5,721	\$ -	5.68%
								2,578	-	4.32%	
味王(股)公司	台股	富國際(股)公司 中投投資(股)公司 惟達電(股)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合計	"	"	以成融	量非流 動	1,017	\$ 5,721	\$ -	5.68%	
							1,500	2,578	-	4.32%	
							1,043	463	-	0.33%	
							2	-	-	0.18%	
	-	-	0.05%								
	\$ 8,762	\$ -									
味王(股)公司								\$ 100	\$ 100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軍(股)公司	股票 新金控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4	\$ 63,891	0.06%	\$ 63,891	註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52,530	0.96%	52,530	
				合計	\$ 116,421		\$ 116,42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300		\$ 7,30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4,695		\$ 44,695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722	-	\$ 9,722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千元及 代墊款項5,005 千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38,483	-	2%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02,874	-	2%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2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299,378	-	5%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99.99%	\$ 493,742	\$ 6,532	\$ 6,403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2,033	82,033	95.05%	28,907	7,844	7,343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100.00%	752,223	(37,565)	(37,565)	註1、註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I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48.66%	794,542	301,183	145,951	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20 th FI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88,995	88,995	49.00%	91,042	80,644	39,515	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100.00%	14,546	6,868	6,868	註1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79.93%	1,623,927	6,486	5,185	註1	
	薩摩亞BsfFomh Corporation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100.00%	85,791	(14,720)	(14,720)	註1及註3	
	東靜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6-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l Ssuy Pxy 1, Kien Chams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20.00%	109,216	(139,348)	(27,870)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49.00%	-	-	-	註4	
合計							\$ 3,993,936		\$ 131,110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之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4：請參閱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 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廠、開辦發租、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7,655	\$ 6,532	\$ 1,301	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4,950	4,950	495	4.95%	1,542	7,844	389	註1
	合計			\$ 402,909	\$ 402,909			\$ 409,197	\$ 14,376	\$ 1,69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尖得汶有限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CO., LTD.)	1/2 Bangna-Trad Rd. Bangwua, Bangkok,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生產樹薯粉	\$ -	\$ 137,872	-	-	\$ -	\$ (6,627)	\$ (3,976)	註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IT Center Co., Ltd. IFI Green Biotech Co., Ltd.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Thailand Thailan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有機肥料之分類 生產菊糖	\$ 486 4,576	\$ 82 4,576	0.5 50	50.00% 50.00%	\$ 4,687 7,992	\$ 801 (1,694)	\$ 401 (847)	
	合計			\$ 67,661 \$ 72,723	\$ 67,661 \$ 72,319	6.75	22.50%	\$ 37,715 \$ 50,394	\$ (75,985) \$ (76,878)	(18,996) \$ (19,442)	
尖得汶有限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CO, LTD.	Thailand	經營生物瓦斯以及 生物瓦斯發電等相 關行業	\$ -	\$ 37,935	-	-	\$ -	\$ (1,944)	\$ (1,944)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業有 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 種植	\$ 165,160	\$ 165,160	-	20.00%	\$ 84,483	(73,312)	(14,663)	註2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其中民國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民國103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93,699千元及285,50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29%及4.93%，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8,232)千元及(26,558)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78%)及(1.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味王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200	4	\$ 216,89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98,130	2	92,81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493	-	4,57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92,994	3	178,9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221	-	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30	-	8,0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	-	9,141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56,028	6	348,29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5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9,682	-	9,376	-
	流動資產合計		886,235	15	868,99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4,465	2	119,37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8,7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93,936	68	3,963,448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668,533	12	656,5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4,287	2	104,3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8,496	-	20,6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557	1	3,9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17	-	17,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10,357	-	24,6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8,810	85	4,918,701	85
1XXX	資產總計		\$ 5,895,045	100	\$ 5,787,69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390,000	7	\$ 3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300	-	16,57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395	3	114,9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258	1	53,4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4,559	2	133,8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3,980	-	24,4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1	-	4,109	-
	流動負債合計		789,163	13	647,339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04,031	10	612,856	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3	139,094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11,751	2	100,8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015	-	4,5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891	15	857,343	15
2XXX	負債總計		1,663,054	28	1,504,682	26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41	2,40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08	3	148,1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7	1,005,964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538	8	506,860	9
3400	其他權益		105,180	2	147,57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4,231,991	72	4,283,01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5,045	100	\$ 5,787,6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43,357	100	\$ 1,91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11,853	70	1,389,082	73
5910	營業毛利		631,504	30	522,15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1,342	18	366,545	19
6200	管理費用		92,147	4	97,385	6
6300	研究費用		6,780	-	6,766	-
	營業費用合計		480,269	22	470,696	25
6900	營業淨利		151,235	8	51,4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37	-	5,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954	1	25,8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81)	-	(3,79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110	6	253,2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61,820	7	280,794	14
7900	稅前淨利		313,055	15	332,2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46,409)	(2)	(65,317)	(2)
8200	本期淨利		266,646	13	266,93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52)	(2)	(10,52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3)	-	(1,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75)	(2)	(11,8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910)	-	1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84)	(2)	146,43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42,394)	(2)	146,633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69)	(4)	134,76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77	9	\$ 401,692	21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12		\$ 1.12	
9850	稀 釋		\$ 1.12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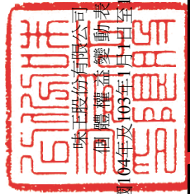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4年及10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21,767	\$ 1,189,692	\$ 334,421	\$ (51,719)	\$ 52,660	\$ (38,464)	\$ 4,121,322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48	-	(26,34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728)	183,728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266,931	-	-	-	266,931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2)	147,359	(726)	-	134,761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059	147,359	(726)	-	401,6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48,115	1,005,964	506,860	95,640	51,934	(38,464)	4,283,01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3,055	\$ 332,2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40	30,751
攤銷費用	19,301	19,258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5,409)	6,05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4,559)	4,152
存貨報廢損失	13,583	21,531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78)	(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75	3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110)	(253,260)
利息費用	3,881	3,791
股利收入	(3,365)	(5,066)
利息收入	(272)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236)	(4,821)
應收帳款增加	(8,787)	(25,0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0)	(9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	50
存貨(增加)減少	(16,761)	79,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004	(6,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7)	(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677)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547	201,531
收取之股利	66,110	63,818
收取之利息	272	437
支付之利息	(3,921)	(3,762)
退回之所得稅	9,141	-
支付之所得稅	(43,853)	(2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296	239,7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3,402)	(15,7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24)	(5,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51)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62)	(4,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451)</u>	<u>(27,1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4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59	598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541)</u>	<u>(197,4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6)	15,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96	201,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200</u>	<u>\$ 216,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68年5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52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無限期延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



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0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0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



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

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



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公司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上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於盈餘分配階段分派，於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正刪除相關規定後不再適用。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8,496仟元及20,626仟元。

(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4,031仟元及612,856仟元。

(七)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5,838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973仟元)及276,386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7,402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614	\$ 694
支票存款	16,568	17,325
活期存款	118,816	69,605
外匯存款	79,202	129,272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215,200	216,896
減：銀行透支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	\$ 215,200	\$ 216,896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00	\$ 100
利率區間	1.275%	1.365%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8,130	\$ 92,8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93	4,572
合計	\$ 102,623	\$ 97,3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4,967	\$ 186,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	54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1,973)	(7,402)
淨額	\$ 193,215	\$ 178,99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04,598	\$ 99,6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04,598</u>	<u>\$ 99,646</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192,756	\$ 178,511
已逾期已減損		
逾期 90 天以內	457	5,631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193,213</u>	<u>\$ 184,142</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7,402	\$ 1,452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5,429)	5,950
期末餘額	<u>\$ 1,973</u>	<u>\$ 7,402</u>

(四)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118,792	\$ 102,151
物料及燃料	30,184	30,750
在 製 品	81,934	85,789
成 品	109,604	136,484
在途存貨	17,838	-
合 計	<u>358,352</u>	<u>355,1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2,324)</u>	<u>(6,883)</u>
淨 額	<u>\$ 356,028</u>	<u>\$ 348,291</u>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成本	\$ 1,507,962	\$ 1,366,780
租賃成本	228	228
存貨報廢損失	13,583	21,5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迴轉)	(4,559)	4,152
出售下腳收入	(5,338)	(5,558)
其他損失(利益)	(23)	1,949
淨 額	<u>\$ 1,511,853</u>	<u>\$ 1,389,082</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56,417	\$ 56,417
基 金	52,656	52,656
成本合計	109,073	109,073
加：評價調整	5,392	10,302
總 額	<u>\$ 114,465</u>	<u>\$ 119,375</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21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u>\$ 8,762</u>	<u>\$ 8,762</u>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4.12.31</u>			
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493,742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28,907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52,223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794,542	48.6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98	91,042	49.00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14,546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23,927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85,791	100.00
合計		<u>3,884,720</u>	
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計		<u>109,216</u>	
總計		<u>\$ 3,993,936</u>	

103.12.31

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496,617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22,150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78,033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749,337	48.66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98	56,825	49.00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7,221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23,270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97,211	100.00
合計		<u>3,830,664</u>	
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32,784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計		<u>132,784</u>	
總計		<u>\$ 3,963,448</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 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 2.除上項所述者外，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情形，詳附表六。
- 3.上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 4.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昇資產之經營效能及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85條暨企業併購法第27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資產之對價，並訂定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為93年1月6日，移轉之土地及建築物帳面淨額為986,678仟元(係土地1,985,274仟元與建築物68,596仟元減土地增值稅1,067,192仟元後之淨額)，相對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額增加。
- 5.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於102年末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由30%下降為20%)，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對各該轉投資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另未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其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76,812仟元。
- 6.104年及103年度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5,664仟元及1,545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為4,528仟元及1,235仟元；另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117,936仟元(126,000仟泰銖折合)及97,924仟元(105,0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57,393仟元(61,317仟泰銖折合)及47,654仟元(51,097仟泰銖折合)；又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1,682仟元(1,800仟泰銖折合)及1,119仟元(1,2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824仟元(882仟泰銖折合)及548仟元(588仟泰銖折合)；103年度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9,315仟元(300仟美元折合)，本公司



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9,315仟元(300仟美元折合)。上列盈餘分配均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7.未實現處分利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1

上列未實現處分利益，業經沖轉帳載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已編製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合併財務報表。

9.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42,359	\$ 257,861
非流動資產	\$ 1,842,437	\$ 1,808,710
流動負債	\$ 729,408	\$ 1,333,462
非流動負債	\$ 909,310	\$ 69,188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31,463	\$ 84,788
營業淨損	\$ (128,639)	\$ (94,760)
本期淨損	\$ (139,348)	\$ (106,222)
綜合損益總額	\$ (117,843)	\$ (64,804)

自所列報彙總性財務資訊至對該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淨資產	\$ 546,078	\$ 663,921
持股比例	\$ 20%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9,216	\$ 132,784
投資帳面金額	\$ 109,216	\$ 132,78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03.1.1餘額	\$ 554,865	\$ 302,308	\$ 890,031	\$ 81,437	\$ 34,979	\$ 14,206	\$ 22,025	\$ 1,899,851
本期增添	-	729	10,111	4,580	261	77	-	15,758
本期處分	-	-	(6,063)	(5,014)	(213)	-	-	(11,290)
重分類	-	-	4,421	-	-	-	-	4,421
103.12.31餘額	554,865	303,037	898,500	81,003	35,027	\$ 14,283	22,025	1,908,740
本期增添	-	269	11,044	20,841	1,248	-	-	33,402
本期處分	-	-	(26,451)	(6,269)	(509)	-	-	(33,229)
重分類	-	-	9,157	-	-	-	-	9,157
104.12.31餘額	<u>\$ 554,865</u>	<u>\$ 303,306</u>	<u>\$ 892,250</u>	<u>\$ 95,575</u>	<u>\$ 35,766</u>	<u>\$ 14,283</u>	<u>\$ 22,025</u>	<u>\$ 1,918,070</u>
<u>累計折舊</u>								
103.1.1餘額	\$ -	\$ 243,127	\$ 801,649	\$ 55,007	\$ 32,183	\$ 13,682	\$ 17,557	\$ 1,163,205
本期提列	-	8,428	15,304	6,469	450	68	-	30,719
本期處分	-	-	(5,926)	(4,799)	(205)	-	-	(10,930)
103.12.31餘額	-	251,555	811,027	56,677	32,428	13,750	17,557	1,182,994
本期提列	-	7,048	16,226	5,622	430	83	-	29,409
本期處分	-	-	(25,659)	(6,009)	(444)	-	-	(32,112)
104.12.31餘額	<u>\$ -</u>	<u>\$ 258,603</u>	<u>\$ 801,594</u>	<u>\$ 56,290</u>	<u>\$ 32,414</u>	<u>\$ 13,833</u>	<u>\$ 17,557</u>	<u>\$ 1,180,291</u>
<u>累計減損</u>								
103.1.1餘額	\$ 64,778	\$ -	\$ -	\$ -	\$ -	\$ -	\$ 4,468	\$ 69,246
103.12.31餘額	64,778	-	-	-	-	-	4,468	69,246
104.12.31餘額	<u>\$ 64,77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468</u>	<u>\$ 69,246</u>
<u>帳面淨額</u>								
103.12.31	<u>\$ 490,087</u>	<u>\$ 51,482</u>	<u>\$ 87,473</u>	<u>\$ 24,326</u>	<u>\$ 2,599</u>	<u>\$ 533</u>	<u>\$ -</u>	<u>\$ 656,500</u>
104.12.31	<u>\$ 490,087</u>	<u>\$ 44,703</u>	<u>\$ 90,656</u>	<u>\$ 39,285</u>	<u>\$ 3,352</u>	<u>\$ 450</u>	<u>\$ -</u>	<u>\$ 668,533</u>

1. 上項不動產、廠房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9,246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69,246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3.1.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567)	\$ (40,738)	\$ 104,350
折舊提列	-	-	-	(32)	-	(32)
103.12.31 餘額	144,979	2,676	147,655	(2,599)	(40,738)	104,318
折舊提列	-	-	-	(31)	-	(31)
104.12.3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630)	\$ (40,738)	\$ 104,287

-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2.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0,738 仟元。
-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20 仟元及 1,712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均為 228 仟元。
- 4.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均為 104,40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55%-3.67%	1.55%-3.67%

-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	\$ 3,319	\$ 2,131
預付費用	4,905	5,830
其他應收款	982	345
催收款	313,177	313,15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13,177)	(313,157)
其他無形資產	10,357	24,616
其他	475	1,070
合計	\$ 20,038	\$ 33,992
流動	\$ 9,682	\$ 9,376
非流動	10,356	24,616
合計	\$ 20,038	\$ 33,992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157	\$ 313,052
本期減損增加	20	105
期末餘額	\$ 313,177	\$ 313,157

(十一)短期借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借款	\$ 190,000	\$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100,000
合 計	\$ 390,000	\$ 300,000
利率區間	1.210%-1.500%	1.210%-1.500%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 提撥退休金。經精算結果，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28	\$ 8,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0,257	10,261
淨退休金成本	\$ 17,885	\$ 18,998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34,852)	\$ (10,52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635,111	\$ 618,8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80)	(5,9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04,031	\$ 612,856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18,831	\$ 617,321
當期服務成本	7,628	8,737
利息成本	10,441	10,469
福利支付數	(36,834)	(28,41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071	10,59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3	12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8,761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635,111	\$ 618,831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75	\$	15,258
本期提撥		28,781		17,209
本期支付		(4,053)		(26,895)
本期報酬		377		40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080	\$	5,975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4.12.31		103.12.31	
	1.50%	1.00%	2.00%	1.5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20,467	\$ 650,286	\$ 604,423	\$ 633,774
依原假設計算	635,111	635,111	618,831	618,831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644)	15,175	(14,408)	14,94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31%)	2.39%	(2.33%)	2.41%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4.12.31		103.12.31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50,135	\$ 620,538	\$ 633,700	\$ 604,423
依原假設計算	635,111	635,111	618,831	618,831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5,024	(14,573)	14,869	(14,408)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37%	(2.29%)	2.40%	(2.33%)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4.12.31	103.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9,737	\$ 44,446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32,208	120,801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39,329	569,969
總福利支付	\$ 711,274	\$ 735,216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4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9,637 仟元及 8,979 仟元。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以內	\$ 586	\$ 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21	1,808
合 計	<u>\$ 1,807</u>	<u>\$ 2,394</u>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272	\$ 23,2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3	4,63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44	37,428
所得稅費用	<u>\$ 46,409</u>	<u>\$ 65,31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313,055</u>	<u>\$ 332,248</u>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53,219	\$ 56,482
永久性差異	(2,851)	(2,534)
暫時性差異	(18,096)	(30,6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93	4,63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44	37,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6,409</u>	<u>\$ 65,31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32,272	\$ 23,257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24,468	9,6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093	13,773
減：本期支付	(43,853)	(22,254)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980</u>	<u>\$ 24,468</u>

	104.12.31	103.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	\$ -
加：期初應退所得稅	9,141	-
本期應收退稅	-	9,141
減：本期收取	(9,141)	-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u>	<u>\$ 9,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782)	\$ -	\$ -	\$ -	\$ 38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27)	224	-	-	-	(903)
呆帳損失超限	1,291	(943)	-	-	-	348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405)	-	-	-	17,000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他	(99,710)	(11,138)	-	-	-	(110,84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3,044)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0,211)					\$ (93,2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26					\$ 18,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837					\$ 111,751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4	\$ 706	\$ -	\$ -	\$ -	\$ 1,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7)	(1,100)	-	-	-	(1,127)
呆帳損失超限	313	978	-	-	-	1,291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	-	-	-	17,405
未實現訴訟損失	986	(986)	-	-	-	-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他	(62,684)	(37,026)	-	-	-	(99,7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7,42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2,783)					\$ (80,2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928					\$ 20,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11					\$ 100,837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77,996	\$ 183,048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11,458)	\$ (16,259)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101年度外，截至民國102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本公司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更正核定結果，應補繳稅款計18,776仟元，及98年度及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經更正核定結果，應退還稅額分別計6,023仟元及3,118仟元，上列更正核定結果之所得稅調整，本公司於103年度估列所得稅費用淨額計9,635仟元暨本期所得稅負債18,776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資產9,141仟元。另本公司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裁處罰鍰計5,745仟元，本公司對上列裁罰處分不服，業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於103年度估列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均計5,745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167	\$ 41,662



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1.57%	12.08%
個人股東	5.79%	6.04%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442,138	477,460
合 計	\$ 471,538	\$ 506,860

(十五)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 2,400,000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 112,965	\$ 112,965

3.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 (1)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提撥50%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①員工紅利2%。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5%。
 - ③股東股利93%，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配之對象。是項章程修訂本公司將提請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16,477 千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	\$ 1
員工紅利-現金	\$ 5,16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903	12,903
合計	\$ 18,064	\$ 18,064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6,665	
現金股利	240,000	\$ 1
	\$ 266,66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持有之公司</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期末股數</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2.90元及23.80元。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66,646千元	266,931千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66,646千元</u>	<u>266,931千元</u>

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706仟股</u>	<u>237,706仟股</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750	\$ 189,225	\$ 348,975	\$ 140,674	\$ 172,105	\$ 312,779
勞健保費用	14,742	17,041	31,783	13,946	16,742	30,688
退休金費用(註)	13,759	13,763	27,522	13,367	14,610	27,977
合 計	188,251	220,029	408,280	167,987	203,457	371,444
折舊費用	23,359	6,081	29,440	23,990	6,761	30,751
攤銷費用	18,713	588	19,301	18,615	643	19,258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1 名及 683 名。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41,637	\$ 1,909,520
租金收入	1,720	1,712
合 計	\$ 2,143,357	\$ 1,911,232

(二十)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72	\$ 437
股利收入	3,365	5,066
合 計	\$ 3,637	\$ 5,503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713	\$ 8,996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78	31
權利金收入	8,393	7,540
人事費用分攤收入	4,279	4,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佣金收入	98	13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75)	(360)
其 他	8,039	5,12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5,429	-
合 計	<u>\$ 30,954</u>	<u>\$ 25,822</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881	\$ 3,439
關係企業借款之利息	-	352
合 計	<u>\$ 3,881</u>	<u>\$ 3,79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200	\$ 216,8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838	276,386
其他應收款	8,630	8,050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25,417	17,066
小 計	<u>545,942</u>	<u>519,253</u>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465	119,375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	8,762
合 計	<u>\$ 669,169</u>	<u>\$ 647,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90,000	\$ 3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53	184,949
其他應付款	154,559	133,813
合 計	\$ 771,512	\$ 618,76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38仟元及1,394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63仟元及2,790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國內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45仟元及1,19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0	\$ -	\$ -	\$ 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53	-	-	226,953
其他應付款	154,559	-	-	154,559
合計	\$ 771,512	\$ -	\$ -	\$ 771,512

	103.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 60,000	\$ -	\$ 3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49	-	-	184,949
其他應付款	133,813	-	-	133,813
合計	\$ 558,762	\$ 60,000	\$ -	\$ 618,762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u>104.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416 仟美元	32.78	\$ 79,202
應收款項	美金	446 仟美元	32.78	14,597
<u>103.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4,093 仟美元	31.58	129,272
應收款項	美金	321 仟美元	31.58	10,1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104.12.31</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64,294	\$ -	\$ -	\$ 64,294
基金	-	50,171	-	50,171
<u>103.12.31</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7,433	-	-	67,433
基金	-	51,942	-	51,942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663,054	\$ 1,504,682
資產總額	\$ 5,895,045	\$ 5,787,696
負債比率	28%	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較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提高，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泰國尖得汶有限公司	泰國冠軍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業於民國104年度第一季出售全部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進貨淨額%	金額	占進貨淨額%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78,841	7	\$ 65,126	7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160	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	-	40,865	4
合計	\$ 78,841	7	\$ 191,151	20

進貨價格：除向泰國味王進貨價係以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計算，其餘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冠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

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進貨淨額%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874	9	\$ -	-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138,483	12	-	-
合計	\$ 241,357	21	\$ -	-

進貨價格：除向泰國味王進貨價係以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計算，其餘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2.銷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617	-	\$ 422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	-	201	-
合計	\$ 839	-	\$ 623	-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3.本公司104年底及103年底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印尼味王(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4.本公司104年底及103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104.12.31		103.12.31	
森美工業(股)公司	\$	50,000	\$	50,00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190,124		183,16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68,796		258,95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204,600		198,000
合 計	\$	713,520	\$	690,120

5.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項 目	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	\$ 8,630	100	\$ 8,050	100
其他什項資產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減：備抵呆帳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味(股)公司	4,493	2	4,572	2
	森美工業(股)公司	5	-	54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21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森美工業(股)公司	22,044	10	15,499	8
	冠軍(股)公司	33,214	15	37,945	21
其他應付款	冠軍(股)公司	239	-	319	-

6.其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權利金收入	\$ 8,393	\$ 7,540
台味(股)公司	利息支出	-	352
台味(股)公司	什項收入	4,279	4,354
森美工業(股)公司	什項收入	28	79
森美工業(股)公司	營業費用	-	20
冠軍(股)公司	營業費用	2,877	2,556

7.租賃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收入	\$ 586	\$ 586
森美工業(股)公司	租金收入	446	437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支出	9,192	9,192

上列租金之決定，係由租賃雙方參酌一般租金水準議定，租金之收取(支付)係採按月收取(支付)方式。

8.擔保事項

截至104年底及103年底止，本公司移轉予台味(股)公司之不動產(含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地上物)，其中繼續提供予本公司作為向各金融機構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1,937,114	\$ 1,938,74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6,291	6,327
合計		\$ 1,943,405	\$ 1,945,076

截至104年底及103年底止，上述擔保品之保證額度均為1,670,400千元。

9.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年度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16,056	\$ 18,075

註：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報酬或員工紅利等。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或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533,395	\$ 539,86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104,287	104,318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戶	757	755
合 計		\$ 638,439	\$ 644,9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49,178美元及32,980美元、1,584歐元。
- (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13,520仟元及690,120仟元。
-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21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45,623仟元及45,27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截至查核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38,781,880仟越盾罰鍰，其餘90,000,000仟越盾尚循行政救濟方式處理中。
- (二)上述事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依權益法調整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

十二、其 他

-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

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關於天母樂活案工程之其他訴訟案件，明細如下：

三星營造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固保證金8,372仟元及遲延利息，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三星營造之訴，三星營造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三星營造公司勝訴。惟本公司不服，於提存反擔保撤銷假執行擔保金計8,294仟元後，已提起上訴，截至查核日止，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關應付三星營造之保固保證金，本公司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評估是項訴訟結果，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三)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申請民事假扣押業經提存定期存款2,500仟元作為假扣押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起因購買強冠公司、頂新公司及正義公司之問題油品用以生產部分產品，於民國103年第3季接受消費者退貨。因受此事件波及之影響，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認列相關產品退回及庫存損失17,453仟元及相關產品銷毀處理費用1,949仟元及賣場相關費用等約5,811仟元，合計25,213仟元。

(五)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7,014仟元。截至查核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仟元。截至查核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六)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4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4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4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民國104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民國104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民國104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民國104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民國104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 (2)民國104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 (3)民國104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 (4)民國104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4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4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4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附表十
 - (8)民國104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4年度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 139,293 (美金428萬7千)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 12,000股	-	\$294,752	\$ 1,179,009	
	合計					\$ 139,29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

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保書者名稱	關係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之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金額最近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1,179,009	\$ 50,000	\$ 50,000 (美金580萬元)	\$ 35,000	\$ -		\$ 1,768,514	Y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豐產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3)	係	1,179,009	190,298	190,124 (美金820萬元)	4,111	-	4%	1,768,514	-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3)	係	1,179,009	269,042	268,796 (美金600萬元)	-	-	6%	1,768,514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1,179,009	204,600	204,600	-	-	5%	1,768,514	Y	-	-	
		合計					\$ 713,52	\$ 39,111	\$ -		\$ 1,768,514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註2)：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30%為限。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 台新金控 味丹國際 小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39,626	\$ 39,626	0.007%
		"	"	1,844	21,022	21,022	0.020%
		"	"	1,992	3,646	3,646	0.131%
					\$ 64,294	\$ 64,294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台灣富貴基金 豐台灣基金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小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0,428	\$ 10,428	
		"	"	100	1,921	1,921	
		"	"	793	21,062	21,062	
		"	"	2,000	16,760	16,760	
					\$ 50,171	\$ 50,171	
味王(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 惟建電(股)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合計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以成資產 - 非流動	1,017	\$ 5,721	\$ -	5.68%
		"	"	1,500	2,578		4.32%
		"	"	1,043	463		0.33%
		"	"	2	-		0.18%
		"	"	31	-		0.05%
					\$ 8,762	\$ -	
					\$ 100	\$ 100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味玉(股)公司	泰國味公司	子公司	進	\$ 138,483	12%	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期間	泰國味公司進貨包裝費用等	王國味有限公司，係1/1	-	-	
味玉(股)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102,874	9%	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期間	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後60天，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2,044	1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千元及 代墊款項5,005 千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 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 493,742	\$ 6,532	\$ 6,403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 印刷、製造及買賣	82,033	82,033	28,907	7,844	7,343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752,223	(37,565)	(37,565)	(註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794,542	301,183	145,95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20 th FL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88,995	88,995	91,042	80,644	39,515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 R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14,546	6,868	6,868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及不 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1,623,927	6,486	5,185	
	薩摩亞BsfFourthCupwin 公司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85,791	(14,720)	(14,720)	(註2)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 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nl Sway Pey 1,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 販售	226,231	226,231	109,216	(139,348)	(27,870)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1, H.R. Rasum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	-	-	(註3)
合計						\$ 3,993,936		\$ 131,1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之相關說明。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二 轉投資公司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07%	\$ 407,655	\$ 6,532	\$ 1,301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4,950	4,950	4.95%	1,542	7,844	389	
	合計			\$ 402,909	\$ 402,909		\$ 409,197	\$ 14,376	\$ 1,69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尖得汶有限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CO., LTD.)	1/2 Bangna-Trad Rd. Bangwu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生產樹薯粉	\$ -	\$ 137,872	-	\$ -	\$ (6,627)	\$ (3,97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IT Center Co., Ltd TH Green Biotech Co., Ltd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Thailand Thailan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有機肥料之分類 生產菊糖	\$ 486 4,576 67,661	\$ 82 4,576 67,661	0.5 50.00% 22.50%	\$ 4,687 7,992 37,715	\$ 801 (1,694) (75,985)	\$ 401 (847) (18,996)	
	合計			\$ 72,723	\$ 72,319		\$ 50,394	\$ (76,878)	\$ (19,442)	
尖得汶有限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Thailand	經營生物瓦斯及以生物瓦斯發電等相關行業	\$ -	\$ 37,935	-	\$ -	\$ (1,944)	\$ (1,944)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165,160	\$ 165,160	20.00%	\$ 84,483	(73,312)	(14,663)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 4,772	\$ 4,470	\$ 2,682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3,625	\$ 818,123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ewaphah Transportation I.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3,502	1,263	1,263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163,625	818,123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4,017	4,017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163,625	818,123	註3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140,143	812,633	註2

(註1)：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台味(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3)：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不盡相符，惟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收回相關款項。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1) (註3)	本期 最高 背書 保證 餘額	長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未 證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備 註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2,802,854	\$1,670,400	\$1,670,400	\$190,000	\$1,670,400	\$1,670,400		\$2,802,854	-	Y	-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560,571	143,000	143,000	20,000	143,000	143,000		840,856	-	-	-	
3 泰國味王有 限公司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396,116	73,004	68,383	55,654	-	-	2%	594,174	-	-	-	
4 泰國味王有 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396,116	189,930	187,730	-	-	-	4%	594,174	-	-	-	
	合計			\$2,069,513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100%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冠軍(股)公司	台股 新金控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4	\$ 63,891	0.06%	\$ 63,891
				2,294	\$ 52,530	0.96%	\$ 52,530
			合計		\$ 116,421		\$ 116,42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300		\$ 7,30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4,695		\$ 44,695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722	-	\$ 9,722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西貢味王實任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公司	子公司	進	\$ 299,378	26%	授信期間 依本公政策 付款訂定 期間	雙方依 市場訂 格	授信期間 易交後， 一般售付 天泰有 限公司， 係TT 付款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500,653	3,275,589	225,064	6.87
非流動資產	4,850,509	5,034,962	(184,453)	(3.66)
資產總計	8,351,162	8,310,551	40,611	0.49
流動負債	1,466,270	1,452,616	13,654	0.94
非流動負債	1,718,243	1,708,041	10,202	0.60
負債總計	3,184,513	3,160,657	23,856	0.75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1,652,310	1,660,939	(8,629)	(0.52)
其他權益	105,180	147,574	(42,394)	(28.73)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非控制權益	934,658	866,880	67,778	7.82
權益合計	5,166,649	5,149,894	16,755	0.3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股價變動使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86,235	868,995	17,240	1.98
非流動資產		5,008,810	4,918,701	90,109	1.83
資產總計		5,895,045	5,787,696	107,349	1.85
流動負債		789,163	647,339	141,824	21.91
非流動負債		873,891	857,343	16,548	1.93
負債總計		1,663,054	1,504,682	158,372	10.53
股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1,652,310	1,660,939	(8,629)	(0.52)
其他權益		105,180	147,574	(42,394)	(28.73)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權益合計		4,231,991	4,283,014	(51,023)	(1.19)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減少及股價變動使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632,768	6,296,547	336,221	5.34
營業成本		5,002,047	4,869,090	132,957	2.73
營業毛利		1,630,721	1,427,457	203,264	14.24
營業費用		911,475	922,748	(11,273)	(1.22)
營業利益		719,246	504,709	214,537	4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331)	28,524	(141,855)	(497.32)
稅前淨利		605,915	533,233	72,682	13.63
所得稅費用		146,177	172,115	(25,938)	(15.07)
本期淨利		459,738	361,118	98,620	27.3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058)	182,124	(310,182)	(17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680	543,242	(211,562)	(38.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266,646	266,931	(285)	(0.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綜合損益總額		188,977	401,692	(212,715)	(52.95)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估列其他裁罰損失)所致。
- (3)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及變動分別為 98,620 仟元及 27.31%。
-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減少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合併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 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43,357	1,911,232	232,125	12.15
營業成本		1,511,853	1,389,082	122,771	8.84
營業毛利		631,504	522,150	109,354	20.94
營業費用		480,269	470,696	9,573	2.03
營業利益		151,235	51,454	99,781	19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820	280,794	(118,974)	(42.37)
稅前淨利		313,055	332,248	(19,193)	(5.78)
所得稅費用		46,409	65,317	(18,908)	(28.95)
本期淨利		266,646	266,931	(285)	(0.1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669)	134,761	(212,430)	(15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977	401,692	(212,715)	(52.95)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利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數減少所致。
- (4)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及變動分別為 285 仟元及(0.11%)。
- (5)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變動所致(利益減少或損失增加)。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利益)減少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 105 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7,297	675,138	217,818	1,184,617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75,138 仟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4,235 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少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31,374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4,617	537,044	384,658	1,337,0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104)未有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 (二)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的管理運用，向以保守穩健為主；近年來因景氣持續低迷，中央銀行為維護金融與物價穩定，98 年至今所發佈之貼放利率均維持於低檔之格局；本公司 104 年度於銀行之借款利率尚屬合理適中，故 104 年度貨幣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影響不大。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98 仟元。

國際美元因美國經濟表現轉佳而呈現走強的趨勢，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04 年呈貶值走向，因國際原、物料價格調降，本公司之進口成本並未隨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而上揚，唯在進、出口外匯部分相抵後，匯兌損益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29 仟元。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遠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外，另依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分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抵押保證；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除對其子公司TFI Green Biotech Co.做融資背書保證外，另依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轉投資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428萬元整；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轉投資KSL IT Center Co.泰銖500萬元整及Visewaphah Transportation Co.泰銖449.4萬元整與General man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泰銖41.25萬元整。

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以茲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 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 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速食麵	<p>1.105 年續研發袋麵－墨西哥香辣拌麵(預計 105.04 已上市)、香椿豆腐湯麵、川味牛肉湯麵、水筍肉燥湯麵(代工)、水筍素食湯麵(代工)。</p> <p>2.105 年續研發碗麵系列－ 桶麵－經典牛肉湯麵、香菇肉羹湯麵、豚骨湯麵(預計 105.10 上市)。 大碗麵－人蔘雞麵、牛肉麵、白菜滷麵、香菇肉羹(代工)、滷味麻辣燙(代工)。 小碗麵－泡菜火鍋湯麵、沙茶牛肉湯麵。</p> <p>3.手工麵系列－2 項產品：炸醬風味(104.04 已上市)、油蔥風味(104.04 已上市)，完成 率 100%，105 年續研發原味升級版。</p> <p>4. 點心麵系列－小王子麵－3 項產品香濃 起司口味(104.05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口 味(104.05 已上市)、香椿羅勒口味(104.05 已上市)，完成率 100%。 105 年續研發 小王子丸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 口味、辣味莎莎醬。 小王子麵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 口味+黑米、辣味莎莎醬。</p> <p>5.品質精進－ 105 年續研發麵體－寬版碗麵、滷味麵配 方小碗麵體 其它麵體系列－米麵條、QQ 麵條、農心 麵條。</p>	無需 追加	105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飲料	<p>1.105 年續研發－乳酸飲料(預計 105 年上 市)、細化豆漿飲品－原味豆漿、原味豆 漿(含糖)、機能性豆漿(含鈣+酵母+糖)。 委外代工(PET 瓶)－芭樂汁飲料、柳橙汁 飲料、椰子水(含機能性胜肽)、烏梅汁。</p>	無需 追加	105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105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 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 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調理食品	1.105 年續研發－搭配大碗麵用調理袋－人蔘雞麵、白菜滷、牛肉麵。 2.年菜系列－狗尾草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首烏雞盅品(104.01 已上市)、麻油猴頭菇(104.02 已上市)、紅燒獅子頭(104.02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5 年續研發－仿老甕薑母鴨、麻辣湯鍋底、薑母鴨鍋底、羊肉爐鍋底。 3.快餐系列－105 年續研發－打拋豬肉、南瓜濃湯、豆漿濃湯、綠咖哩雞肉、紅燒牛肉湯、蕃茄牛肉湯。 4.常溫米飯－105 年續研發－白飯、糙米飯。 5.代工產品－105 年續研發－全家便利商店(香菇肉羹、滷味麻辣燙)、基富牛肉湯、欣欣生技(咖哩雞肉、茄汁牛肉、糙米飯)。	無需追加	105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風味調味料	1.高鮮味精 PLUS 50g(104.09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2.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香菇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海鮮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	無需追加	105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醬油	1.純釀造醬油－2 項產品婦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104.07 已上市)，完成率 100%。 2.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XO 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104.10 已上市)；105 年續研發－金味王純釀造 780mL(非基因改造醬油)、麴正宗醬油(非基因改造黃豆)、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黃豆)、紅麴 XO 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業務通路醬油(非基改純釀造醬油)。 3.代工產品－爭鮮純釀醬油(104.03 已上市)、鼎泰豐非基改純釀醬油(104.01 已上市)。 105 年續研發－桂冠醬油(105.04 已上市)、鼎泰豐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4.發酵釀造－黑豆醬油試驗、黑豆(加小麥)醬油試驗、黑豆(二次釀造)醬油試驗。 5.其他加工醬油	無需追加	105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即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食品之製銷業務已逾五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而且食品之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守建立「創造、責任、榮譽、團結」及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及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起訴請求三星營造(股)公司賠償因遲延請領使用執照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34,595,881 元，是案經士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起訴及上訴，本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本案敗訴確定。
2. 三星營造(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保固保證金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三星營造(股)公司新台幣 8,294,109 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不服，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3. 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強冠企業

(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206,598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強冠企業(股)公司求償。

- 4.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807,402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求償。
- 5.本公司起訴請求強冠企業(股)公司賠償問題豬油所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231,617 元，是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6.本公司起訴請求正義(股)公司賠償問題豬油所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617,229 元，是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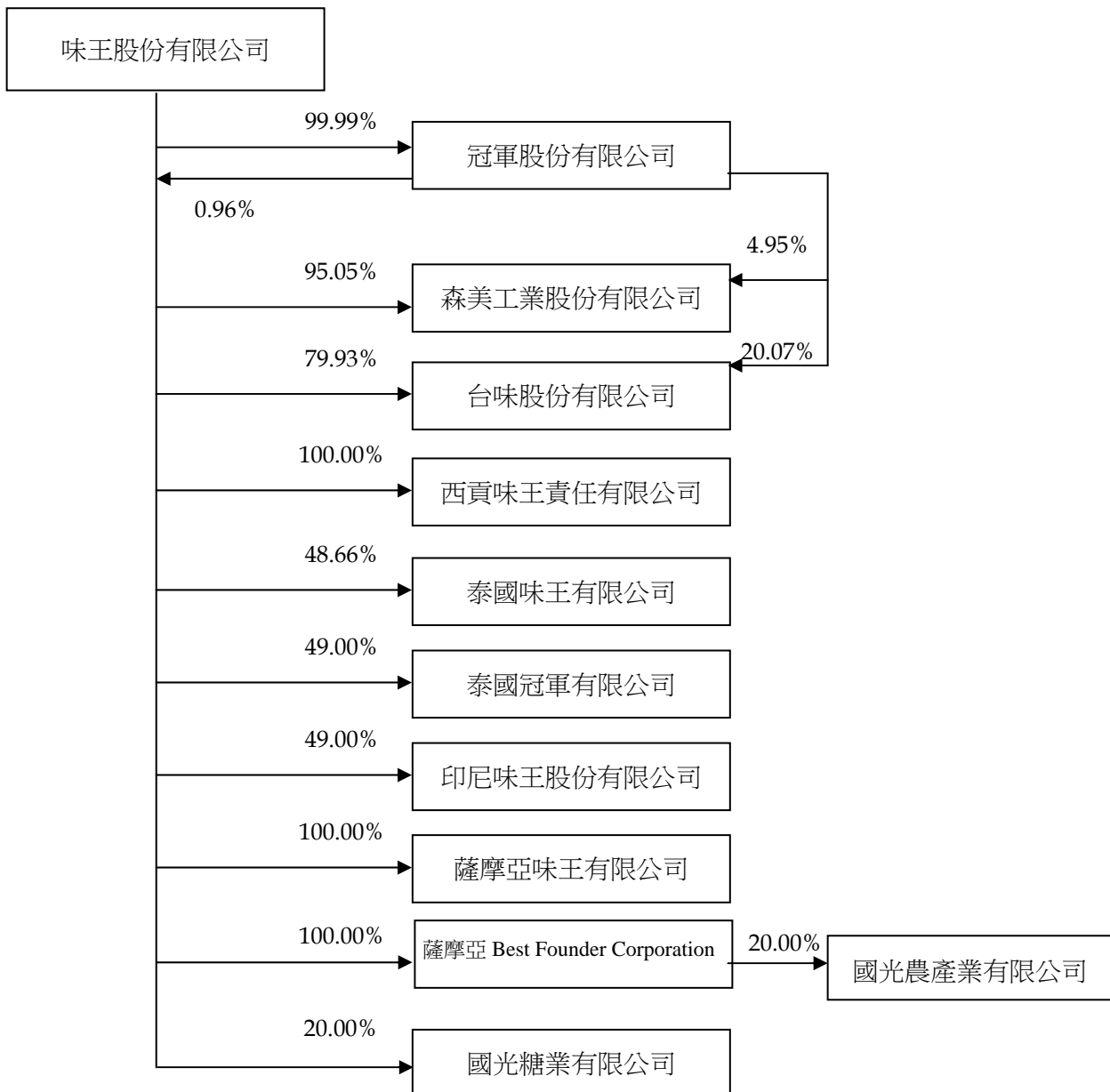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與他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62.08.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7樓	160,000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與銷售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4.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6樓	100,000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92.11.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6樓	1,029,888	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79.09.28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美金 16,710,000 (年底匯率：32.78)	味精、速食麵之製造與銷售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55.12.12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420,000,000 (年底匯率：0.8939)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78.03.06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200,000,000 (年底匯率：0.8939)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85.04.17	Wisma Budi, Lt. 7 Suite701, Jl.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印尼盾 50,990,000,000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91.09.18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50,000 (年底匯率：32.78)	一般投資公司
薩摩亞 Best Founder 有限公司	97.07.25	6F.,No. 79, Chung Shan N. Road, Sec 2,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美金 5,328,046 (年底匯率：32.78)	一般投資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96.01.04	Chamyeam Village, Paklong Commune, Mondulseyma District, Koh Kong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	美金 36,000,000 (年底匯率：32.78)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

(1)食品製造本業：味精、速食麵、飲料、醬油、蔗糖等。

(2)包裝材料製造。

(3)其他：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營建、租售、食品進出口貿易、原料種植等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自關係企業進貨：

冠軍(股)公司：花生麵筋罐頭食品。

森美工業(股)公司：食品包裝材料。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味精。

(2)銷貨予關係企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醬油、調味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杜恒誼	—	—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鄭絢彰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9,505,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	—	—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665,604	20.07%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8,153	1.9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204,390	48.66%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義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Chalee Chinthammit	720	0.17%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phob Chinthammit	4,600	1.1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ukhum Tokaranyasresh	10,398	2.48%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Tawatchai Rochanachotikul	5,925	1.4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chai Chinthammit	11,700	2.7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s. Intira Sukhanindr	1,200	0.2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義	98,000	49.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 Chalee Chinthammitr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ukhum Tokaranyasresh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 Tawatchai Rochanachotikul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chai Chinthammit	2,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s. Intira Sukhanindr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phob Chinthammitr	2,000	1.00%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Widarto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邱宏志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仁庸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許俊文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世宜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于德溥	63,700	49.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Santoso Winata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Sudarmo Tasmin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Djunaidi Nur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Winoto Prajitno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Albert Oey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PT Budi Acid Jaya Tbk 代表人：Alfred Oey	66,300	51.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Santoso Winata	—	—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秘 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0,000	100.0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吳俊模	50,000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許哲嘉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清福	—	—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Chamroon Chinthammit	80	8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	2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Theera Sanguandeeikul	80	8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Chanachai Chutimavoraphand	80	8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事	坤敬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Mr. Sukum Tokaranyaset	80	8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	20%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Mr. Thanakorn Burintarachart	—	—
薩摩亞 Best Founder 有限公司	秘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328,046	1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有限公司	董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5,328,046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581,302	34,714	546,588	94,961	(266)	6,532	0.41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8,717	97,556	31,161	200,938	8,008	7,844	0.78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1,029,888	2,802,854	771,272	2,031,582	52,851	6,815	6,486	0.0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475,328	1,046,408	342,381	704,027	1,634,781	175,364	(37,565)	不適用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426,095	1,980,581	344,335	1,636,246	3,111,741	368,847	301,183	738.53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181,623	185,845	45	185,800	27,657	(5,183)	80,644	403.22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369,001	-	-	-	-	-	-	-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1,741	14,546	-	14,546	-	(88)	6,868	137.35
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754,103	2,184,796	1,638,718	546,078	131,463	(128,639)	(139,348)	不適用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69,198	85,791	-	85,791	-	(58)	(14,720)	(2.76)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係以本年底匯率換算： 1 美元 = 32.78 台幣 1 泰銖 = 0.8939 台幣 1 越盾 = 0.00146 台幣
- 損益金額係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1 美元 = 31.927 台幣 1 泰銖 = 0.9271 台幣 1 越盾 = 0.00145 台幣
- 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計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福

